#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期

（总第166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7号) …… (1)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2016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6〕3号) …… (6)

关于2015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和专利奖励的决定

(淄政字〔2016〕5号) …… (2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48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1号) …… (43)

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5〕231号文件推进全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的实施

意见
（淄政办字〔2016〕1号）……（45）
关于建立淄博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2号）……（61）
关于建立淄博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3号）……（64）
关于印发淄博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5号）……（65）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6号）……（70）
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5〕219号文件做好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7号）……（75）
关于公布全市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明星示范点和第三批示范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号）……（80）
关于公布2016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号）……（82）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3号）……（89）
关于认真落实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4号）……（114）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号）……（129）

## 【人事任免】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34）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97 号

《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周连华**

2016 年 1 月 29 日

# 淄博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城乡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单位、个体经营户(以下统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运、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分类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定点处置制度。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协调机制,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目标考核内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环卫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运、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环卫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城管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实施处罚。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卫生、旅游、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费用由区县政府列入年度预算,并组织制定统筹解决的措施。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作业规范,推广减少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技术和方法,督促成员单位加强废弃食用油脂管理。

**第九条** 区县环卫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依法确定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并与其签订收运经营协议,约定经营区域、经营期限和服务标准等内容。收运经营协议应当报市环卫部门备案。

市环卫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依法确定本市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处置经营协议,约定经营区域、经营期限和服务标准等内容。

**第十条** 环卫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依法确定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名录,接受公众监督。

未纳入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名录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活动。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申报餐厨废弃物产生的种类和数量。新产生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完成申报工作。

连锁经营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县环卫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商业中心等餐饮集中场所可以由其管理者统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纳入名录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约定收运的数量、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无偿提供专用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负责做好收集容器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按规定

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对产生的含油废水实施油水分离,油水分离出的废弃食用油脂应当交由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收运。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分类收集和存放餐厨废弃物,不得混入其他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处置;

(二)保持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等设施完好、整洁和正常使用;

(三)按照收运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收运企业,不得交由未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以及去向等情况。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按照收运经营协议、收运服务协议的约定收运餐厨废弃物。

(二)使用标识统一、装有行驶监控系统的密闭专用车辆收运餐厨废弃物,并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等证件。收运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

(三)按照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四)将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并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完整记录收运情况。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十六条** 专项收运的废弃食用油脂需要临时贮存的,贮存场所、设施等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安装电子监控设施,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处置经营协议的约定接收收运企业运送的餐厨废弃物;

(二)配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以及电子监控系统;

(三)按照处置经营协议约定和技术规范对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和利用,贮存和处置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完整记录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和产品流向等事项,并定期向环卫部门报送;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

业。

**第十八条** 禁止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禁止经营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食品;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禽畜。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企业在交付和接收餐厨废弃物时,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相关内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置企业应当妥善保管联单,保管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条** 环卫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和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群众投诉举报、餐厨废弃物处置以及相关单位和企业信用评价等信息。

环卫部门可以根据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需要,协调公安、环保、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一条** 环卫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纳入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名录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与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签订收运服务协议;

(二)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收运服务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置;

(三)未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存放;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油水分离装置等设施;

(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联单制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以及收运经营协议、收运服务协议的约定收运餐厨废弃物;

(二)未使用统一标识、装有行驶监控系统的密闭专用车辆收运餐厨废弃物;

(三)未按照实际价值收购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四)未将餐厨废弃物运送到指定的处置场所;

(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和联单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处置经营协议的约定接收收运企业运送的餐厨废弃物;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以及电子监控系统;

(三)未按照处置经营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处置餐厨废弃物;

(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联单制度。

**第二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法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撒漏的,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不能及时清理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区县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清理,清理费用由收运企业承担。

**第二十九条** 环卫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

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产生的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2016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为确保有效投资拉动,加快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2016年重大项目290个,总投资24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98亿元。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全市上下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有效途径和根本抓手。通过推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建设,不断扩张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二、多措并举,通力合作,切实做好项目协调推进和要素保障。**市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查、一排名、一通报,每年两次观摩点评。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总牵头作用,实行项目推进“四联单”制度,继续强化“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重大项目建设和保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搞好要素资源配置和优惠政策落实,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积极性,为重大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强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对市重大项目实行动态

管理,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要素保障和市场变化等情况每半年左右进行一次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项目分阶段任务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全力以赴抓落地、抓开工、抓建成达效。同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奖优罚劣,严格兑现,营造推进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2016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 2016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1 | 济青高铁(淄博段)项目 | (淄博境内 58.7 公里) |
| 2 | 滨莱高速扩容(淄博段)项目 | (淄博境内 49.7 公里) |
| 3 | 济青高速扩容(淄博段)项目 | (淄博境内 54.1 公里) |
| 4 | 淄博市中心城区供水系统改造项目 | (更新改造供水管网 65 条,总长 138 公里) |
| 5 | 淄博第二环保热电厂建设项目 | (日处理垃圾 2000 吨) |
| 6 | 马南路建设工程 | (鲁山大道—原山大道,全长 12.49 公里) |
| 7 | 全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 | (计划改造 24431 户) |
| 8 | 全市老旧居住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 (全市共整治小区 241 个) |
| 9 |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 | (设计床位 2000 张) |
| 10 |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6.9 万平方米) |
| 11 | 张皇路二期拓宽改建工程 | (道路全长 8.1 公里) |
| 12 | 山东锋宇通用机场建设有限公司高青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 (占地 392 亩,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
| 13 | 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新建园区道路 10 条共 23.1 公里,一期供水能力 1 万立方米/日) |
| 14 | S102 济青线周村北河东村至淄博潍坊界段改建工程 | (建设一级公路 40.3 公里) |
| 15 | 公交集约化改造工程 | (对中心城区内和区县之间(除高青县、沂源县)的公交线路及公交车辆实施集约化改造,并对公交企业进行整合) |

| | | |
|---|---|---|
| 16 | 高青县支脉河治理及农田水利项目县项目 | (新建防汛道路 21.3 公里、桥梁 8 座、清淤疏浚河道 21.3 公里,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面积 5 万亩) |
| 17 | 新城区防洪河济青高速至桓台段工程 | (总长度 13.8 公里;张店段达到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桓台段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 18 | 山东颜山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万福路建设项目 | (建设道路 11.5 公里) |
| 19 | 淄博博山正普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谢家店应急供水及河道治理项目 | (供水能力 2 万立方米/日) |
| 20 | 经济开发区园区道路管网建设项目 | (新改建道路总长度 16.24 公里) |
| 21 | 临淄区城区主干道雨污分流项目 | (建设污水管道共 52.6 公里,雨水管道 0.7 公里,压力流污水管道 5.1 公里) |
| 22 | 桓台县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 (新建综合管廊 35.7 公里) |
| 23 | 淄博群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能源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 (占地 30 亩,主要建设新能源公交站、充电站、车库、配电室及充电桩,购置新能源汽车) |
| 24 | 高青县汽车站新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
| 25 | 光大水务淄博市污水处理厂搬迁项目 | (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 |
| 26 |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文昌湖正阳路南延、环湖路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道路全长 17 公里) |
| 27 | 文昌湖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 (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配套建设管网 10 公里) |
| 28 |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 (建设特高压交流、输变电等 30 项工程) |
| 29 | 淄博市“三防一青”工程 | (总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 |
| 30 | 山东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化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 (建设 2×30MW 汽轮发电机组) |
| 31 | 亿利洁能科技(淄川)有限公司集中供汽项目 | (新建 2 台 35t/h 微煤雾化锅炉) |
| 32 |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 (建设 2×2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30MW 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 |
| 33 |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园沂源县城东部热源项目 | (年供汽量 104.4 万吨) |
| 34 | 淄博师范附中迁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15 万平方米) |
| 35 | 淄川开发区实验中学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09 万平方米) |
| 36 | 博山区第一职业中专迁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 37 | 淄博市工业学校校舍改造建设项目 | (新建改建总面积 11 万平方米) |
| 38 | 桓台一中附属学校项目 | (规划建设 90 个教学班) |
| 39 | 高青教育质量提升综合建设项目 | (规划建设 145 个教学班) |
| 40 | 沂源县教体局城北学校及体育场馆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97 万平方米) |

| | | |
|---|---|---|
| 41 | 淄博高新区第一中学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 |
| 42 | 幸福家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89 万平方米) |
| 43 | 淄川区南部森林公园项目 | (规划总占地面积 27000 亩) |
| 44 | 般河整治工程 | (疏浚河道 3800 米,新建 5 座沿河滚水坝,改建 2 座桥,改造水面 8.4 万平方米,新建绿化面积 6.1 万平方米) |
| 45 | 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周村区三河整治项目 | (改造河道 17 公里,建设污水管网长度 5500 米) |
| 46 | 孝妇河改造提升项目(新村路至鲁泰大道) | (改造提升道路全长 9500 米,绿化 230 万平方米,河道治理 89 万平方米) |
| 47 | 桓台县生态水系修复提升工程 | (修复提升水系 142 公里,湿地面积 286 万平方米) |
| 48 | 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 | (河道整治总长度 6.65 公里,生态修复总面积 291.65 公顷) |
| 49 | 孝妇河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 (实施污染点源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水资源循环利用、河道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应急安全防控工程) |
| 50 | 淄博高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颐阳文化园养老服务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 |
| 51 | 淄博凯富瑞生态颐养有限公司姚家峪生态养老基地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0.6 万平方米) |
| 52 | 淄博桓公台生态家园餐饮有限公司桓公台养老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 |
| 53 | 山东鸿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鸿康养老院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 |
| 54 | 山东铝业公司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300 张) |
| 55 | 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 (设计床位 2000 张) |
| 56 | 山东华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博山淋漓湖康复医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5.6 万平方米) |
| 57 | 岜山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万杰康复医院项目 | (总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 |
| 58 | 博山区中医院迁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9 万平方米) |
| 59 | 周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 |
| 60 | 淄博市中医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 | (总建设面积 15 万平方米) |
| 61 | 高青县人民医院南部新区新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
| 62 | 沂源县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项目 |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 63 | 淄博田氏整骨研究所淄博高新区田氏骨伤医院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 |
| 64 | 淄博市第四医院门诊综合楼扩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53 万平方米) |

| | | |
|---|---|---|
| 65 | 九顶山生态修复工程 | （总修复面积3700亩） |
| 66 | 桓台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试点项目 | （建设高标准农田3万亩） |
| 67 | 淄博奥翔创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高青县创业孵化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
| 68 | 齐鲁创业创新谷项目 | （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 |
| 69 | 淄博大业陶瓷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二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 |
| 70 | 张江(淄博)科技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 |
| 71 | 桓台县创新谷项目 | （总建筑面积23.4万平方米） |
| 72 | 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大学生创业中心及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器项目 |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 |
| 73 |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 |
| 74 | 山东高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项目 | （总建筑面积36.8万平方米） |
| 75 |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医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 |
| 76 |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MEMS产业孵化器项目 | （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
| 77 |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项目 | （总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 |
| 78 | 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6.22万平方米） |
| 79 | 山东宏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宏程国际广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 |
| 80 |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银座商城二期扩建工程 | （总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 |
| 81 | 淄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丰国际项目(大学生创业孵化器) | （总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 |
| 82 | 山东博发水果批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江北水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 （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 |
| 83 | 华泰社区居委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 |
| 84 |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小商品城三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 |
| 85 |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商业广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 |

| | | |
|---|---|---|
| 86 | 淄博巨鹏飞置业有限公司中国财富建材博览城项目 | (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 |
| 87 |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黄金城项目(商业部分) | (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 |
| 88 |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 (总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 |
| 89 | 淄博道义置业有限公司易达城市广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12.75万平方米) |
| 90 | 东域城博山汽配城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 |
| 91 | 山东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山东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 | (总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 |
| 92 |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19.6万平方米) |
| 93 | 淄博周村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盛世国际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 (总建设面积8.3万平方米) |
| 94 | 山东泰东置业有限公司城市综合体项目 | (总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 |
| 95 | 山东顺青置业有限公司高青国际商贸城项目 | (总建筑面积20.44万平方米) |
| 96 | 淄博恒安置地有限公司高青亿丰时代广场项目 |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
| 97 | 山东群邦置业有限公司高青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 |
| 98 | 高青渔具城项目 |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 |
| 99 |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沂源)国际果蔬科技博览园暨鲁中优质农产品专业一条街项目 | (总建筑面积25.5万平方米) |
| 100 | 青岛苏商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中汽车(五金机电)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15.4万平方米) |
| 101 | 山东兴隆置业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鲁中·义乌商贸城项目(二期) |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
| 102 | 山东东方商业发展集团六点水城市综合体项目 |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 |
| 103 | 山东笃信置业有限公司自贸免税商城项目 | (总建筑面积15.2万平方米) |
| 104 | 深圳茂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客厅项目 | (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 |
| 105 | 山东永瑞置业有限公司萌湖嘉园项目(一期) | (总建筑面积6.6万平方米) |
| 106 | 赫德集团山东和富工程检测淄博实验基地项目 |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 |

| | | |
|---|---|---|
| 107 | 淄博高富林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在河之洲水上乐园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 |
| 108 | 淄博青平置业有限公司青平古镇修复生态项目 | (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 |
| 109 | 淄博黄河楼实业有限公司田横温泉古镇项目 | (规划占地面积350亩) |
| 110 | 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天鹅湖乡村旅游温泉慢城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48.9万平方米) |
| 111 | 亚太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河图农耕艺博小镇项目 | (总建筑面积14.7万平方米) |
| 112 | 高青县文物事业管理局陈庄西周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 (保护核心区214亩) |
| 113 | 淄博市文化中心(二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 |
| 114 |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淄川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项目 | (建设齐长城文化旅游体验园、马鞍山影视基地、般阳故城文创园、聊斋文化创意园四大板块) |
| 115 | 山东齐鲁佛山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齐鲁佛山游乐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游乐设施、室内儿童乐园、购物中心等) |
| 116 | 淄博五阳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五阳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 (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 |
| 117 | 博山金润五仙胜境建设项目 | (一期规划占地600亩) |
| 118 | 原山集团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3.55万平方米) |
| 119 | 山东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公司周村古商城四合院博物馆群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建设20个四合院博物馆群和2.1万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 |
| 120 |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 (规划面积10平方公里) |
| 121 | 福建省宏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红莲湖配套设施项目 | (规划占地230亩) |
| 122 | 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天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 (总建筑面积19.8万平方米) |
| 123 | 华侨城旅游综合体项目 | (总占地1000亩) |
| 124 | 传化物流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 |
| 125 | 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
| 126 | 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有限公司淄博日日顺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 (总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 |
| 127 | 淄博一汽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山东备品基地项目 | (总建筑面积11.9万平方米) |

| | | |
|---|---|---|
| 128 |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伟业金属电子交易中心及仓储配套项目 | （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 |
| 129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保税罐区项目 | （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 |
| 130 | 沂源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项目 | （总建筑面积3.57万平方米） |
| 131 | 淄博远成置业有限公司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项目 | （总建筑面积127.7万平方米） |
| 132 | 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吊装基地项目 | （总建设面积8.7万平方米） |
| 133 | 高青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 |
| 134 | 淄博新区商务中心金融街项目 | （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
| 135 | 淄博市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太保商城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8.4万平方米） |
| 136 | 淄博华安置业有限公司周村金融服务和信息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5.9万平方米） |
| 137 | 民生银行淄博分行项目 | （总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 |
| 138 | 山东兰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高档牛仔布项目 | （年产高档牛仔布4000万米） |
| 139 | 高青如意纺织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 （年产牛仔用纱1万吨、高档牛仔面料4000万米、牛仔服装200万件） |
| 140 | 华成集团轨道交通齿轮箱及工业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项目 | （年产轨道交通齿轮箱500台套，工业机器人用高精密减速器2000台套） |
| 141 | 山东硕博泵业有限公司高效节能防爆高压机电设备建设项目 | （年产防爆电机总功率300万KW） |
| 142 | 京宏智能科技公司机器人项目 | （年产工业机器人600台） |
| 143 | 山东博创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 （年产无避让智能立体停车设备3万套） |
| 144 |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整体搬迁及新能源项目 | （年产发动机共1.2万台、气体发电机组220台套） |
| 145 |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系统及配套伺服精密减速机项目 | （年产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系统1000台，伺服精密减速机32万台） |
| 146 |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 （总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 |
| 147 |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搬迁系列项目 | （年产丁苯吡胶乳2万吨、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4万吨、烧碱15万吨、二氯苯2万吨） |

| | | |
|---|---|---|
| 148 |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氯乙酸及环氧氯丙烷项目 | (年产醋酐法氯乙酸 6 万吨,甘油法环氧氯丙烷 3 万吨) |
| 149 | 山东东佳集团钛白粉技改项目 | (年产钛白粉 6 万吨) |
| 150 | 山东东佳集团硫酸以新代老综合利用项目 | (年产硫酸 40 万吨) |
| 151 |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煤制氢及配套项目 | (每小时产煤制氢 20 万立方米) |
| 152 | 阳煤集团多元醇项目 | (年产乙二醇 30 万吨、新戊二醇 3 万吨) |
| 153 | 清源集团、三聚环保焦制氢项目 | (年产氢气 12 亿 $Nm^3$) |
| 154 | 齐鲁石化公司空分配套工程 | (建设 1 套 1.5 万立方米/小时空分装置,2 套 4.5 万立方米/小时空分装置) |
| 155 |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乙烯下游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及空分配套工程 | (年产环氧乙烷 20 万吨) |
| 156 | 齐鲁石化公司碳四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建设 10 万吨/年 MTBE、3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 |
| 157 |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汽柴油国Ⅴ质量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年产国Ⅴ汽油 220 万吨、柴油 465 万吨) |
| 158 |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芳烃装置资源区域优化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 (年产芳烃 60 万吨) |
| 159 | 齐鲁石化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化工原料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 (建设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 |
| 160 |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ZRCC 联产 EPM 及配套工程项目 | (年产精制芳烃 115 万吨、聚丙烯 20 万吨、改质液化气 25 万吨) |
| 161 |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质量(国Ⅴ)升级及配套改造项目 | (年产国Ⅴ柴油 220 万吨、汽油 120 万吨) |
| 162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C5/C6 异构项目 | (年处理烷烃 22 万吨) |
| 163 | 淄博澳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产盐酸综合利用项目 | (年处理副产品盐酸 7 万吨,生产一氯甲烷 2 万吨,盐酸羟胺 2 万吨) |
| 164 | 山东纳格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LNG 液化天然气装备项目 | (年产液化气装备 3000 套) |
| 165 | 山东军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反恐防暴特种装备项目 | (年产反恐防暴特种装备 2000 套) |
| 166 | 淄博中一产业城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孵化器基地项目 | (占地面积 200 亩) |
| 167 | 淄博泰展机电有限公司机电配件生产组装项目 | (年产机电配件 500 万套) |
| 168 | 淄博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物燃料设备、电气设备及钢结构制造项目 | (年产各类设备 300 余台套,钢结构 5000 吨) |

| | | |
|---|---|---|
| 169 | 淄博沃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型汽车模具项目 | (年产大型汽车模具2000套) |
| 170 | 青岛中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泵阀机电产业城项目 | (占地面积400亩) |
| 171 |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智能高效伺服无杆直驱采油装备项目 | (年产智能高效伺服无杆直驱采油装备1500台套) |
| 172 | 博山经济开发区新型机电产业园项目 | (占地面积300亩) |
| 173 | 淄博泰鼎造纸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化造纸机械(压光机)项目 | (年产智能化压光机15台) |
| 174 | 淄博恒星轴承有限公司高精度轴承项目 | (年产高精度轴承500万套) |
| 175 | 鑫能能源集团能源装备项目 | (年产LNG/CNG子站集成装备1800套、储存设备5万只) |
| 176 |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农业全程机械化产品产业化升级项目 | (年产高效联合玉米收获机等农用机械9500台) |
| 177 | 山东鑫昊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罐车项目 | (年产汽车罐车1000辆) |
| 178 | 淄博威斯顿石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特大口径超长双相、哈氏合金管项目 | (年产特大口径超长双相、哈氏合金管2000吨) |
| 179 | 山东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年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30万套) |
| 180 | 山东硕源工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铁路组合辙叉、高速列车刹车盘等轨道交通部件项目 | (年产铁路组合辙叉2.5万吨、高速列车刹车盘等轨道交通部件0.5万吨) |
| 181 | 山东朋润赛能管业有限公司薄壁不锈钢管材管件项目 | (年产薄壁不锈钢管材管件1万吨) |
| 182 | 格力富(淄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组、水处理及新能源供水系统项目 | (年产发电机组5600台、水处理及新能源供水系统400套) |
| 183 | 淄博泛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钢桶项目 | (年产钢桶400万只) |
| 184 | 山东全冠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粮食干燥设备生产项目 | (年产粮食干燥设备500套) |
| 185 | 山东瑞尚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混合流体搅拌设备项目 | (年产混合流体搅拌设备500套) |
| 186 | 山东威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节能开关磁阻电机定转子项目 | (年产电机定转子3.6万吨) |
| 187 | 山东逸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水处理设备项目 | (年产智能医用封口机4000台) |
| 188 | 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剂项目 | (年产阻燃剂20万吨) |

| | | |
|---|---|---|
| 189 |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档耐火材料项目 | （年产硅镁质、熔融石英耐火材料 61 万吨） |
| 190 | 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高档日用玻璃生产线项目 | （年产高档日用玻璃 4.5 万吨） |
| 191 | 博山区八陡镇高档耐热日用玻璃项目 | （年产高档耐热日用玻璃制品 20 万吨） |
| 192 | 春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建设项目 |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 2 万吨） |
| 193 | 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化粪池和雨水收集模版系统项目 | （年产 50 万套塑料化粪池及 50 万立方雨水收集模版系统装置） |
| 194 |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新型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 （年产新型装饰材料 20 万吨） |
| 195 |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材料项目 | （年产特种材料 10 万吨） |
| 196 | 淄博科勒有限公司高档卫生陶瓷洁具二期项目 | （年产高档卫生陶瓷洁具 174 万件） |
| 197 |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年产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 8 万吨） |
| 198 | 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新型彩铝装饰材料项目 | （年产新型彩铝装饰材料 1.2 万吨） |
| 199 | 中节能绿碳(高青)环保有限公司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 （年产天然气 461 万立方米、有机固肥 3.46 万吨、有机液肥 1.5 万吨） |
| 200 | 淄博营新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 （年产 CBR/DAFF/MVC 污水处理设备 10 套） |
| 201 | 山东和悦生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陶瓷废渣自保温材料建设项目 | （年产蒸压陶瓷废渣自保温材料 150 万立方米） |
| 202 | 山东昌聚新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制气项目 | （每小时集中制气 30 万立方米） |
| 203 | 淄博义科松岭制粉有限公司干法工艺集中制粉项目 | （年产干法工艺集中制粉 200 万吨） |
| 204 |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煤粉制备项目 | （年产煤粉 100 万吨） |
| 205 | 山东中科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清洁能源项目 | （年产高效煤粉 200 万吨） |
| 206 |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柴油机尾气脱硝净化装置生产线项目 | （年产柴油机尾气脱硝净化装置 5 万套） |
| 207 | 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智能化动力储能电源环保节能装备生产项目 | （年产极板生产线 50 条、极板生产线 30 条、自动装配生产线 100 条、酸循环系统 100 套和破碎分解线 10 条） |
| 208 | 山东星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活性载体项目 | （年产活性载体 8000 吨） |
| 209 | 山东亿玛扬帆机电有限公司汽车节能减排装置项目 | （年产汽车节能装置 3000 套） |

| | | |
|---|---|---|
| 210 | 绿动力提升工程 | (开展电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非电站锅炉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直燃煤小锅炉置换、集中煤制气、煤炭清洁利用、高效煤粉锅炉基础设施工程、陶瓷干法集中制粉等,共203个项目) |
| 211 | 淄博宝凤食品有限公司生物发酵调味品、冷冻、速冻、焙烤食品加工项目 | (年产酱油、食醋、酱类5万吨) |
| 212 | 淄博中食歌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功能糖醇等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 (年产苹果酸3000吨、酒石酸3000吨、赤藓糖醇5000吨、甘露醇3000吨) |
| 213 | 淄博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医用玻璃项目 | (年产医用玻璃4万吨) |
| 214 | 山东中筛科纺有限责任公司高档环保型筛网项目 | (年产高档环保型筛网1000万平方米) |
| 215 | 宇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高档商用厨具项目 | (年产高档商用厨具20万套) |
| 216 |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塑料管道及聚烯烃重包装膜袋项目 | (年产塑料管道产品2万吨,聚烯烃重包装膜袋2万吨) |
| 217 |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米新材料项目 | (年产PET塑料5000吨、PVC塑料9000吨) |
| 218 | 淄博本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项目 | (年产土壤调理剂系列产品10万吨) |
| 219 |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 | (年产预混合饲料20万吨) |
| 220 |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功能新材料项目 | (年产煅烧α氧化铝微粉10万吨) |
| 221 | 山东联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防护新材料项目 | (年产装饰保温材料50万平方米、非固化改性材料20000吨、聚氨酯(脲)改性沥青防护材料5000吨) |
| 222 | 淄博恒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绿色工艺系列催化剂项目 | (年产己内酰胺绿色工艺系列催化剂1100吨) |
| 223 | 山东森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氟氯乙烯单体(CTFE)及其衍生功能材料项目 | (年产三氟氯乙烯单体(CTFE)及其衍生功能材料1.3万吨) |
| 224 | 山东昊圣模具有限公司高铝防护手套模具及航天服内衬专用模具项目 | (年产高铝防护手套模具及航天服内衬专用模具700万件) |
| 225 | 山东重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电信息与新能源材料项目 | (年产稳定同位素系列电子材料400吨、含氟系列电子材料6400吨、其他电子材料800吨、锂电池材料2150吨) |
| 226 | 山东中世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铝系列产品项目 | (年产催化剂3800吨) |
| 227 | 山东荣创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新材料项目 | (年产催化材料3000吨) |

| | | |
|---|---|---|
| 228 | 淄博硅元泰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品质氮化硅粉体及氮化硅制品项目 | （年产氮化硅粉体1000吨、氮化硅制品300吨） |
| 229 | 山东汇龙色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陶瓷激光打印碳粉项目 | （年产陶瓷激光打印碳粉1200吨） |
| 230 | 淄博松阳锆业科技有限公司氧化锆陶瓷光纤插芯、光纤套管项目 | （年产氧化锆陶瓷光纤插芯8000万套、光纤套管8000万套） |
| 231 | 山东中纤越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硼合金生产项目 | （年产硼合金3万吨） |
| 232 | 山东金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页岩气专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 | （年产低密高强页岩气专用石油压裂支撑剂40万吨） |
| 233 | 淄博润义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用新型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板材项目 | （年产煤矿安全用新型材料1.2万吨，保温装饰一体板材100万平方米） |
| 234 | 山东龙阳化工有限公司氯化聚乙烯项目 | （年产氯化聚乙烯5万吨） |
| 235 | 山东伯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蛋白纤维项目 | （年产蛋白纤维10万吨） |
| 236 | 淄博金豪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MPET防水卷材隔离膜项目 | （年产MPET防水卷材隔离膜5万吨） |
| 237 | 山东黑木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改性实体木材和新型木基复合工程材料项目 | （年产功能改性实体木材4万立方米，新型木基复合工程材料4万立方米） |
| 238 | 山东森荣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项目 | （年产高端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4000吨） |
| 239 | 东岳集团有机氟材料项目 | （年产有机氟材料3.8万吨） |
| 240 |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用高纯新材料项目 | （年产电子级六氟化硫1500吨、四氟化碳500吨、三氟化氮4000吨、三氟甲磺酸500吨） |
| 241 | 淄博正大聚氨酯有限公司聚氨酯新材料建设项目 | （年产聚氨酯新材料5万吨） |
| 242 | 淄博世纪联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端氨基聚醚多元醇及防水新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 （年产端氨基聚醚多元醇1万吨、防水新材料8万吨） |
| 243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及高档磨料产业化项目 | （年产高档磨料2.2万吨） |
| 244 | 山东军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件及装备器材项目 | （年产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件150吨，装备器材7000套） |
| 245 | 山东广益达研磨科技有限公司轴承球超精密加工树脂研磨板建设项目 | （年产树脂精研板7.2万片） |
| 246 | 山东鹏程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氮化硼复合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项目 | （年产导电陶瓷蒸发舟150万支、氮化硼陶瓷制品100吨、高性能二硼化钛原材料200吨） |
| 247 | 淄博卓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复合太阳能集热板项目 | （年产中空复合太阳能集热板100万平方米） |

| | | |
|---|---|---|
| 248 |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国防动力电源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 |
| 249 |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淄能新区电池产业总体规划项目 | （年产各类铅酸蓄电池 633 万千伏安） |
| 250 |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博山光伏发电项目 | （总装机容量 12MW） |
| 251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博山风电项目 | （总装机容量 22MW） |
| 252 | 淄博太奇农业有限公司淄博太奇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 （总装机容量 10MW） |
| 253 | 高青创赢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光伏农业示范园项目 | （总装机容量 30MW） |
| 254 |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高青“渔光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 （总装机容量 20MW） |
| 255 | 高青磁谷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风电设备制造基地及磁浮磁动风洞式储功堆风力发电科研项目 | （总建筑面积 27.5 万平方米） |
| 256 | 淄博托普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 | （总装机容量 50MW） |
| 257 | 山东富翔集团有限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 （总装机容量 40MW） |
| 258 | 华电国际山东分公司华电沂源县风力发电项目 | （总装机容量 48MW） |
| 259 | 淄博国利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容型镍氢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 （年产电容型镍氢动力电池 12 亿 AH） |
| 260 | 山东淄博汉能光伏有限公司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 | （年产薄膜太阳能电池 600MW） |
| 261 | 淄博清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街光伏电站项目 | （总装机容量 18MW） |
| 262 |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纯电动乘用车项目 | （年产纯电动乘用车 6 万辆） |
| 263 | 淄博舜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电动汽车车身系统建设项目 | （年产电动汽车车身系统 10 万套） |
| 264 | 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 | （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 20 万台） |
| 265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化学医药产业化中心Ⅱ及激素系列产品项目 | （年产鱼油 300 吨、心脑血管药物 55 吨、激素系列产品 35 吨） |
| 266 |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项目 | （年产丙谷二肽原料 200 吨、维生素 $D^3$10 吨） |
| 267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制药厂迁建项目 | （年产原料药 1000 吨） |

| | | |
|---|---|---|
| 268 | 山东赫尔希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纤维素植物胶囊项目 | (年产纤维素植物胶囊350亿粒) |
| 269 | 淄博金周物资有限公司基因重组白蛋白(化妆品级)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 (年产5吨基因重组白蛋白) |
| 270 |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类新药原料及制剂产业化项目 | (年产富马酸美托洛尔原料2200公斤、缓释片4亿片、匹伐他汀钙原料1000公斤、片剂6亿片) |
| 271 | 蓝帆塑胶公司医用手套项目 | (年产医用手套18亿只) |
| 272 |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脑起搏器产业化项目 | (年产脑起搏器8千件) |
| 273 | 山东德利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兽用生物制品项目 | (年产冻干疫苗82.8亿头/羽份,灭活疫苗6.8亿毫升) |
| 274 |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 | (年产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1000台) |
| 275 |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多糖项目 | (年产生物多糖1.5万吨) |
| 276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及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项目 | (年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管制系列瓶18亿支,耐水药用玻璃管1.2万吨) |
| 277 |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新产品产业开发项目 | (年产原料药510吨) |
| 278 |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医用高端营养液技术开发暨FDA国际认证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年产卡文注射液等多室袋大输液5000万袋,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等粉针3亿支) |
| 279 | 沂源精工医药塑业有限公司医药包装材料项目 | (年产医药包装材料2.1万吨) |
| 280 | 山东罗氏椒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氏椒兰中药口服饮片项目 | (年产罗氏椒兰中药口服饮片2000吨) |
| 281 |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安全留置针、外周静脉导管及配套产品项目 | (年产安全留置针2000万支、外周静脉导管及配套产品50万套) |
| 282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 |
| 283 | 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装备项目 | (年产生物制药真空冷冻干燥系统80套,外保护铝箔多烯烃共挤膜粉液双腔软袋生产成套装备15套,制药用消毒灭菌设备200套) |
| 284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学影像产品产业化项目 | (年产医学影像诊断设备380台,医学影像治疗设备60台) |
| 285 |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保健食品项目 | (年产保健食品60亿粒) |

| | | |
|---|---|---|
| 286 | 淄博开发区亚大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中成药胶囊项目 | （年产中成药胶囊10亿粒） |
| 287 | 山东震豫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覆铜板项目 | （年产覆铜板600万张） |
| 288 | 山东博云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数据存储与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 （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 |
| 289 | 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量传感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 |
| 290 |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建设项目 | （年产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与无人陪护临床监护报警系统6000套）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2015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和专利奖励的决定

淄政字〔201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淄博市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

授予“高温气体净化用SiC基陶瓷膜材料及过滤器”等8项成果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授予“智能型高压开关”等24项成果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授予“1000万平方米/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聚氨酯高效防火保温复合板”等47项成果淄博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授予“西葫芦新品种选育及周年生产技术”1项成果淄博市星火科技一等奖；

授予“板式极板铅酸蓄电池”等3项成果淄博市星火科技二等奖；

授予“微囊化纳米级叶黄素的开发与应用”等6项成果淄博市星火科技三等奖；

授予“电力系统小电流接地故障指

示、分段方法”等5项专利项目淄博市专利奖一等奖；

授予“具有抗菌、易洁和活化水功能的能量陶瓷及其制备方法”等15项专利项目淄博市专利奖二等奖；

授予“硬质聚氯乙烯用多组分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30项专利项目淄博市专利奖三等奖；

授予“车用便携式电脑支架”等10项专利项目淄博市学生发明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和科技人员为榜样，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取得更多优秀科技成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2015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

2. 2015年度淄博市专利奖授奖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1

# 2015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奖授奖项目

## 科技进步奖(79项)

一等奖8项

1. 项目名称：高温气体净化用SiC基陶瓷膜材料及过滤器

完成单位：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薛友祥　张晓丽　赵世凯　李　勇　陈学江　程之强　李　杰　李　伶

2. 项目名称：阿尔茨海默氏症药物设计策略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申　亮　纪洪芳

3. 项目名称：阿司匹林原料药工艺改进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杜德平　李其奎　吴孝好　胡晓光　翟纯强　郑志满　刘　伟　韩新利

4.项目名称:大功率低热值生物质气发电技术与设备

完成单位: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宗立　李冬梅　高绪伟　梁杰辉　董玉振　赵见祥　陈茂松　穆冠秀

5.项目名称: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工艺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高汇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蔡　强　蔡　帅　蔡　超　王　芬

6.项目名称:全 FPGA 控制的静止同步补偿器 STATCOM

完成单位: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上海双电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咸日常　孙国歧　石　岩　李　静　逯怀东　魏晓宾

7.项目名称:节能高效全焊接板式换热器

完成单位:山东旺泰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立勇

8.项目名称:氮化铝(AlN)基陶瓷覆铜板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　磊　王锦泽　李中正　李国刚

二等奖 24 项

1.项目名称:智能型高压开关

完成单位: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荣　博　荣　潇　宋增祥　徐文超　杨　君　丁淑洁

2.项目名称:纯棉免烫数码喷墨印花面料生产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战旗　王方水　齐元章　许秋生　李法敏　于　滨

王德振　丁继惠

3.项目名称:基于有源滤波功能的新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解　大　宋元峰
蒋传文　荆延飞
荆茂福　荆常淇

4.项目名称:高硬度 POP 聚醚及其应用

完成单位: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耿佃勇　荆晓东
王国强

5.项目名称:大采高液压支架关键技术研究与优化设计

完成单位: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岳永强　刘海峰
刘鹏飞　杨红芳
武志珍　孙春霞
岳金柱

6.项目名称:摩擦材料用人造矿物纤维

完成单位: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鹿成洪　郑维金
鹿晓琨　刁凤平
张善财　张慎强
孟庆伟

7.项目名称:纯棉高效自去污功能面料生产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大学
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张建祥　蒋　学
黄　丹　刘子斌
杜金梅　倪爱红
王维维　姜兆辉

8.项目名称:RFID 电子物流防伪标签及系列产品

完成单位: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俊江　毕以军
许丕刚　巩　坤
石　娜

9.项目名称:酿造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在传统白酒生产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赵纪文　张锋国
信春晖　邵先军
王凤丽　许　玲

10.项目名称:煤化工用水环真空泵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

限公司

完成人员：荆延波　潘定中
孟凡瑞　齐晓明
邵继荣　尹　强
杨松松　李东林

11. 项目名称：钢铁企业生产与能源数据管理中心平台

完成单位：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岳小虎　赵　光
方文龙

12. 项目名称：VCS08/05D压力粗筛

完成单位：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善亮　刘卫平
庞同国　汪会秋
崔利胜　荆　强
荆　静

13. 项目名称：HS10－140型双滴料行列式制瓶机

完成单位：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绪刚　盛洪业
孙　健　李玉鹏
岳婷婷　李　辉
雷维婷　王晓亮

14. 项目名称：AE－活性酯合成及其残液处理的新方法

完成单位：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立明　钟惠民
周　磊　周红燕

15. 项目名称：KLJ－201焦炉气甲烷化催化剂的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晓明　李世勤
高步良　程玉春
李永超　文兆安
尹长学　谭永放

16. 项目名称：提高低温拜耳法氧化铝循环效能技术攻关

完成单位：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温金德　秦念勇
张　任　刘　伟
王　刚　高　飞
韩继增　董　鹏

17. 项目名称：螺旋叶片旋流式流道钻头

完成单位：山东国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贾鑫玉　谭文永
赵寿军

18. 项目名称：低含毛多组分化学纤

维混纺高档面料

完成单位: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东明洪　刘文和　武光信　陈作芳　唐　凯　桑成花

19.项目名称:陶瓷微晶磨料及磨具制备技术

完成单位: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翟　涵　杨少军　郭茂欣　刘海红　刘泉玺　石海锋　徐纪凤　梁志宏

20.项目名称:户内直流真空开关用TJC—2.5/630真空灭弧室

完成单位: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冉隆科　曾才华　高新丽　周立娟　滕师勇　邵明德　吕云荣

21.项目名称:玉米种质资源创新及利用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淄博鲁中农作物研究所

完成人员:黄志银　贾代成　张　超　卢振宇　王新宇　翟乃家　王秋红　贾代鹏

22.项目名称:数字化、智能化全自动谷物风选分离系统的研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山东亿恺仓储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史希水　周志刚　张德喜　蒋美丽　甘　宁

23.项目名称:3'UTR与乳腺癌发生的关系及其机制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王新美　李明月　尹迎春　李建钊　陈登国　陶玉倩　韩红梅

24.项目名称:腹腔镜血管缝扎及阴道残端悬吊式子宫切除术

完成单位: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周克水　张　勇　黄　英　吴光伟　张艳红　王　妮

三等奖47项

1.项目名称:1000万平方米/年环保型高性能硬质聚氨酯

高效防火保温复合板

完成单位: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洪国　邵秀英　邵立立　孔　莉　杨洪涛

2.项目名称:高性能绿色环保型氟橡胶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汉利　王　军　徐丽娟　荆　彬　于克波　张　鹏　姬生涛　崔同超

3.项目名称:PVC管道专用抗冲改性剂LB－156

完成单位: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春信　张海瑜　张振国　唐晓明　咸春蕾　葛　峰

4.项目名称:一种小体积高耐压MOSFET

完成单位: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吕新立　关仕汉

5.项目名称:建筑一体化空气流太阳能热泵冷暖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安长　罗　伟　何云杉　张　雷

6.项目名称:高渗透性特黑饰面原纸

完成单位: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安东　朱洪升　王　镭　孙文荣　贾友兵　许丽君　丁福瑞

7.项目名称:催化氧化法深度处理石化净化水

完成单位: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理工大学

完成人员:马振生　董云会　李杰华　郭秀学　周克伟　杨传水　孙学明

8.项目名称:CG3Q－Φ4.0m两段炉高效气化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　亮　刘学智　徐付河　于秀丽

9.项目名称:信息化医护管理通讯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耿玉泉　周　磊　陈　磊　李世健　宋　庆　崔　克　孙先锋　邢汉旭

10.项目名称:高催化长寿命贮氢合金的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国利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蒋志军　张亚莉

11.项目名称: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的制备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荣海　张善民　李云龙　李文娟　孙丰春　李云永　王加荣　李志忠

12.项目名称:H系列立式精密减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鞠国强　王国光　曹　俊　陈　建　翟淑东　张明明　王　刚　翟　强

13.项目名称:高抗冲PVC矿用管
完成单位:山东金达管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登国　刘持政　王艳令　赵　刚　白金锋

14.项目名称:新型安全高效防回血输液技术研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松华　田晓雷　丁仁雯　潘名辉　孟庆松

15.项目名称:基于轮毂电机的四轮驱动智能控制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舜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　磊　王　浩　陶文明　孟庆然

16.项目名称:钴铝共掺杂钛酸钡无铅压电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完成单位:淄博宇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兆海　马　涛

17.项目名称:镀膜氮化硅结合碳化硅陶瓷升液管产业化

研制

完成单位：淄博硅元泰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高礼文　孙兆江　孙百忠　邱章喜

18. 项目名称：特宽幅纬向管状三维织物面料的研制

完成单位：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红春　章学文　田成杰　刘京艳　苏衍光　黄浩华　刘克文　潘成峰

19. 项目名称：缺陷敏化磷酸亚铁锂材料的无氨生产工艺

完成单位：淄博中鼎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惠业铝品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徐彦宾　宗　亮　邓　晔　马彦晓

20. 项目名称：HC－7 型七轴伺服制瓶机

完成单位：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景传舜　王承尧　杨自皆　于书杰　王儒敬　景光成　杨　鹏　马　军

21. 项目名称：水洗 PU 改性 PVC 手套

完成单位：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尹国梁　王福芳　石美花　池永涛　白彩红　杨恒芹　申培伟　李　鹏

22. 项目名称：无锆微晶抛光砖的研发

完成单位：淄博唯能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肖凤军

23. 项目名称：WET/TWS600S 柱塞泵

完成单位：山东维尔特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泽刚　李克雷　岳　林　汪　军　宗学国

24. 项目名称：赤泥快速砂化脱水关键技术及示范

完成单位：山东盛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方　澎　方　铉

25. 项目名称：NOF－GX 低碳(大掺量工业废渣)砼高性能增效剂

完成单位：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贾吉堂　张　明

26.项目名称:具备智能控制系统的氟化物水质在线监测仪

完成单位: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生龙　赵　峰
冯中宝　徐生海

27.项目名称:低游离 TDI 聚氨酯弹性体预聚物的合成技术

完成单位:淄博正大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董　伟　于同亮
李文强

28.项目名称:石灰窑专用滤料

完成单位:山东新力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齐贵山　宋传波
蒋树军　王　礼
逯元斌　李大福

29.项目名称:保护地蔬菜土壤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思远蔬菜专业合作社
淄博市临淄润禾绿色农业研究中心
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

完成人员:白京波　曹长余
武立波　燕增文
王　伟　王坤春
魏凡凯　郝炎炎

30.项目名称:内置柱式限压器

完成单位:山东迅实电气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尹　彬　陈　康
刘素芳

31.项目名称:柔性减震电动跑步机

完成单位:山东众美健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孙丰光　吕瑞贵
郑兴玉　沈照胜

32.项目名称:带交流窜入监测的变电站绝缘监测装置

完成单位: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万征　徐学来
徐传伦　许　克
邱月琴　尹宝林

33.项目名称:生物废水灭活处理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冯亚科　徐炳坤
刘　强　邓吉水
袁世斌

34.项目名称:十二烷二酸合成工艺的技术改进

完成单位:淄博广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郝本清　杨光耀　高丽丽　张　亮

35.项目名称:环保型集成式电池内化成智能控制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侯建新　安　宁　李宗强　梁莹利

36.项目名称:钇稳定氧化锆固熔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完成单位:山东磊宝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光强　刘学燕　王育峰　陈　杰　韩雍雍

37.项目名称: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

完成人员:迟炳章　王建华　孟　慧　史清峰　李　静　李欣东　肖成顺　翟光银

38.项目名称:淄博市职业病发病情况分析及防治对策研究和借助居民健康档案开展淄博市老年人结核病筛查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丁　雯　夏　猛　王晓芳　张　虎　张　文　谭美霞　潘鸣镝　姜　程　李　源　高风华　殷茂荣　张　峰　唐慧明　李胥镁　马丽霞

39.项目名称:老年慢性病影响因素、应对策略及干预效果的系统评价和基于波士顿矩阵法的医疗设备安全模型的建立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完成人员:田光波　范秋红　苏保鑫　叶立华　袭军祥　樊廷玖　王维红　李　婷　周晓辉

40.项目名称:犬活体肝移植模型的建立及评价和鲍曼不动杆菌的耐药性分析

及其表面生理变化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张清军　孙克坚
韩　旭　李　云
张　文　夏蔚珉
国承杰　潘晓燕
类承斌

41. 项目名称：以带蒂筋膜瓣、hUM-SC、rhBMP 构建组织工程骨实验研究和脑积水生物力学机制的有限元分析及临床相关性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李　涛　赵培庆
尹　蕾　王连庆
翟俏丽　翟国德
齐山美　翟乃池
翟慎晔　成　强
杜鑫瑞

42. 项目名称：LyGDI 在肺癌细胞辐射凋亡敏感性中的作用和结直肠癌腹腔镜改良手术治疗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董玉金　王　蕊
祝　超　孙银萍
黄　丽　戚金凤
刘志民　吴建林
祝　林　曹　策
张成才　徐其佐
石光锋　杨晓平

43. 项目名称：影响食管鳞癌初治患者生存时间相关因素的研究和慢性胃炎与胃癌及邻癌黏膜的对比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山东铝业公司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张　芳　孙　波
王传省　刘吉升
王　新　贾振军
殷跃文　曲　勇
李其海　张世杰

44. 项目名称：极速 CT 评估冠心病患者心功能的临床研究和闭塞性动脉硬化症中医体质特点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第一医院

完成人员：薛　波　高国波
李　勇　张立军
房中华　范　莹

孙　博　王传德
李积贵　伊继峰

45.项目名称：内观疗法与健康教育对酒依赖患者临床疗效的对照研究和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与醛糖还原酶相关性、致病机理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市精神卫生中心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袁燕亭　张勤峰
孙梦月　房艳艳
刘情情　孙乐乐
任　雪　孙连增
梁丽芳　张泮庆
姚进经　衣瑞香
高　静　季占胜
邱文海

46.项目名称：手术麻醉对认知状态损伤及 MMP－2 表达影响研究和 CIK 细胞联合 IL－2 治疗恶性浆膜腔积液疗效观察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李洪图　曹泉军
路维玲　于　刚
王　立　李培祥
崔玉忠　王洪敏
王　盛　赵如森
齐湘杰　辛　超
赵莹莹

47.项目名称：区县级医院医务人员新生儿复苏培训效果评估研究和罗哌卡因复合布托啡诺硬膜外自控分娩镇痛效果及安全性

完成单位：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完成人员：王　宁　高　科
王丽丽　宋明卫
徐　峰　耿艳芳
崔红学　马新刚
薛明喜　齐登梅
赵　琳　王　丽
许立国

## 星火科技奖(10 项)

一等奖 1 项

1. 项目名称：西葫芦新品种选育及周年生产技术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王敬民　李炳华
刘艳红　王东峰

李敬华　乔　峰
程　栋　王　博

二等奖3项

1.项目名称:板式极板铅酸蓄电池
完成单位: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　健　白宗玉
关英伟　王光庆

2.项目名称:优质专用小麦玉米品种的推广种植及其利用研究
完成单位:淄博禾丰种业农业科学研究院
山东农业大学
淄博佳美营养食品厂
完成人员:朱俊科　罗汉民
李　鹏　任延山
高燕春　李　政
朱明晓　徐林生

3.项目名称:淄博市百万亩小麦玉米一体化技术集成示范研究及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荆延东　李国芳
许元锦　苗中芹
张　慧　王茂佩
韩　梅　韩洪锋

三等奖6项

1.项目名称:微囊化纳米级叶黄素的开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温来　杨国强
王晓燕　刘海光
田　芸

2.项目名称:转心调压器
完成单位:淄博市博山调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朱加庆

3.项目名称:高效节能电动跑步机
完成单位:山东汇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仲杰　卢大鹏
翟红彬

4.项目名称:书画专用真丝绸—於陵帛
完成单位: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曙光　李　伟

5.项目名称:新城细毛山药高产优质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完成单位:桓台县新城细毛山药农民专业合作社
桓台县农业局

完成人员：刘　贺　刘婷婷
李　明　田　昀
田家良　胡　磊
郝云香　李功中

6.项目名称：保护地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与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鲁中农作物研究所
淄博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完成人员：袁辉杰　王　辉
许燕玲　李开松
贾代成　张献忠
王士龙　孙开金

附件 2

# 2015 年度淄博市专利奖授奖项目

一等奖 5 项

1.专 利 号：ZL200710007697.5
专利名称：电力系统小电流接地故障指示、分段方法
发 明 人：徐丙垠　李天友
许立强　薛永端
马士聪　孙　波
专利权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专 利 号：ZL201210342799.3
专利名称：纯棉或涤棉织物的免烫整理方法
发 明 人：王方水　陈　伟
张战旗　任雅楠
于　滨　梁政佰
刘桂杰　王德振
齐元章　王　洋
张明月
专利权人：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3.专 利 号：ZL201210160610.9
专利名称：一种降低中分子量羟乙基淀粉双取代比例的制备工艺
发 明 人：任传杰　郑家晴
袁洪雨　于　鹏
宋彦会　张　健
专利权人：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4.专 利 号：ZL201110109273.6
专利名称：具有多重防伪的防伪标识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田少良　巩运军
巩象亮　巩忠海
巩建宝　张晓丽
专利权人: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5.专 利 号:ZL201210055932.7
专利名称:一种耦合式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处理有机异味废气的装置
发 明 人:李瑞莲
专利权人:山东派力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等奖 15 项

1.专 利 号:ZL201210012673.X
专利名称:具有抗菌、易洁和活化水功能的能量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魏成章　王家胜
刘　强
专利权人:淄博博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专 利 号:ZL200810015176.9
专利名称:稳定二氧化锆原料的电熔生产方法和稳定二氧化锆制品的生产工艺
发 明 人:王光强
专利权人:山东磊宝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专 利 号:ZL200510048230.6
专利名称:一种漏电保护器和消除其运行时误动作的方法
发 明 人:张振功
专利权人:山东卓尔电气有限公司

4.专 利 号:ZL201010112582.4
专利名称:干熄焦装置关键部位用莫来石－红柱石制品及其制法
发 明 人:刘　伟　李文亮
蔡国庆　王希波
王文学　燕宿祥
专利权人: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5.专 利 号:ZL200910019924.5
专利名称:电动车多功能电机
发 明 人:王福杰　张敬海
专利权人: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专 利 号:ZL200710113352.8
专利名称:等静压成型旋转管的方法
发 明 人:张启山　李宇平
张　瑛　蒋绪贵
冯延春　王志霞

专利权人: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专 利 号:ZL201210126151.2

专利名称:双能源舒适空调系统

发 明 人:李安长　何云杉　罗　伟　耿爱美　张　雷

专利权人: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专 利 号:ZL201110236766.6

专利名称:高纯度,高熔点芳香族酰氯片状产品的密闭连续生产工艺

发 明 人:孙丰春　王荣海　李云永　李云龙　王志亮　李文娟　李志忠

专利权人: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9.专 利 号:ZL201210111019.4

专利名称:一种提高 50CrVA 弹簧钢淬透厚度的淬火液和淬火工艺

发 明 人:孟宪芸　高　伟　赵　明　王治宝　秦立富　李　珩　刘延峰　陈　刚　周谋利

专利权人: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专 利 号:ZL201010611100.X

专利名称:PVC 手套生产装置

发 明 人:耿世和　尹国梁

专利权人: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专 利 号:ZL200910013943.7

专利名称:分体式定子线圈绕制方法及绕线模装置

发 明 人:于庆彬

专利权人: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2.专 利 号:ZL201010160345.5

专利名称:长寿命耐磨单辊破碎机用篦板的制作方法

发 明 人:刘近军　李德志　谷　华　刘文松　李龙江　刘志龙　庹文明　李　静　胡文东　杨　鹏　黄尊国　谢登高　刘欣倩　王俊祥　黄朝拥

专利权人:淄博山冶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3.专 利 号:ZL201210239366.5

专利名称:六价铬监测仪自动校

正位置比色装置

发 明 人:赵 峰 徐生龙
孙学环 巩书贤

专利权人: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专 利 号:ZL201210121844.2

专利名称:一种环保高适印性无纺壁纸原纸

发 明 人:李安东 李文海
李建峰 孙文荣
丁福瑞

专利权人: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5.专 利 号:ZL200710014487.9

专利名称:一种磁性矿的选矿方法

发 明 人:张红龙 孙彦庆
沈兴玉 任昌盛

专利权人: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30 项

1.专 利 号:ZL201310316756.2

专利名称:硬质聚氯乙烯用多组分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刘清祥 徐茂增
段会玉

专利权人:山东世拓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专 利 号:ZL200610069237.0

专利名称:制浆造纸废水的净化处理方法

发 明 人:徐书栋

专利权人: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3.专 利 号:ZL201310725529.5

专利名称:一种等离子加工高密度氧化铝的装置及方法

发 明 人:王武平 宋 军
杨 超

专利权人:山东晶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4.专 利 号:ZL201010158703.9

专利名称:水泥窑用预热器陶瓷内筒

发 明 人:郑本水 唐竹兴
陈俊红 封吉圣
石志民 赵 霞
宋月鹏

专利权人:山东圣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耐火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科技大学

5.专 利 号:ZL201010583243.4

专利名称:低温固渣熔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宋福贵　孙元清

专利权人: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专 利 号:ZL201010290827.2

专利名称:塑胶手套生产线手套抓取装置

发 明 人:徐　力　宋　鹏　程　驰　徐克坚

专利权人:淄博瑞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专 利 号:ZL03112595.6

专利名称:酚醛纤维增强塑料模具化生产耐腐蚀水环式真空泵

发 明 人:孙建华

专利权人:淄博华舜耐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8.专 利 号:ZL201210180818.7

专利名称:自粘防水卷材用MPET花纹隔离膜及其制法

发 明 人:庞志清　黄绍刚

专利权人:淄博金豪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9.专 利 号:ZL201310188574.1

专利名称:一种以铝矿石制备硫酸铝的生产工艺

发 明 人:周广强

专利权人:淄博昊强化工有限公司　周广强

10.专 利 号:ZL200810016438.3

专利名称:一种抗风湿药物的检测方法和应用

发 明 人:郭桂秋　翟　勇　王立庆　李雪梅　张　萌　沈泽强　耿　敏

专利权人: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1.专 利 号:ZL201310186251.9

专利名称:去除花生油毒素的方法

发 明 人:刘凤军　周迅雷　孙庆杰　熊　柳

专利权人: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

12.专 利 号:ZL201010130626.6

专利名称:回转窑

发 明 人:傅修文　王　秀

专利权人: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专 利 号:ZL201320738134.4

专利名称:水泵助力系统

发 明 人:高明云　高升堂　高　霞　李炫佳　郝克进

专利权人:山东一村空调有限公司

14.专 利 号:ZL201220285354.1
专利名称:前置携砂双级复合射孔器
发 明 人:周京风　张兴福　付宝军　郭景学　徐德惠
专利权人:山东北方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专 利 号:ZL201210072580.6
专利名称:电动汽车专用开关磁阻电机调速系统
发 明 人:郭源生　董义鹏　李　彦　李明贤
专利权人:淄博京科电气有限公司

16.专 利 号:ZL201320188506.0
专利名称:一种带衬胶层的无缝接头
发 明 人:荣京柯
专利权人:淄博三玄橡塑有限公司

17.专 利 号:ZL201210262072.4
专利名称:一种彩色无氟仿瓷琉璃的制造方法
发 明 人:赵成水　司志锋　刘树江　李绪宝　朱洪范　司书波　沈建兴　孙兆宝
专利权人:淄博市宝泉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8.专 利 号:ZL201310240670.6
专利名称:一种金刚石树脂研磨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 明 人:孙　骏　苏耐峰　高　宏　石　毅
专利权人:山东广益达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19.专 利 号:ZL201320836647.9
专利名称:一种混凝土复合植草基体
发 明 人:曹　伟　李　亮
专利权人:淄博环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专 利 号:ZL201210104615.X
专利名称:一种绿色节能建筑的施工方法
发 明 人:张会亭　田绪峰　田昭春　黄琪亮　周　锴　穆冠帅　田　昊　田连超　路尚修
专利权人: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田昭春　黄琪亮

21.专 利 号:ZL200810159315.5
专利名称:五合一低温速练剂
发 明 人:冯乃金

专利权人:山东金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专 利 号:ZL201410060534.3
专利名称:多聚磷酸铵水溶性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 明 人:周 峰 苗志伟 胡辰飞 潘克静 郑香军
专利权人: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专 利 号:ZL201010602821.4
专利名称:低贝铸钢丸及其表面强化装置
发 明 人:韩庆吉 韩 超 赵松乔 殷凤仕
专利权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专 利 号:ZL201320264931.3
专利名称:机械式油封
发 明 人:马基刚
专利权人:淄博泽一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25.专 利 号:ZL201310596091.5
专利名称:利用生活垃圾生产黄粉虫饲料的方法
发 明 人:巴兆功
专利权人:淄博科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专 利 号:ZL200810017051.X
专利名称:碳化硅多孔陶瓷过滤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 明 人:张学山
专利权人:淄博鑫拓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7.专 利 号:ZL200810158313.4
专利名称:基于无线传输方式的高压带电体温度监测系统
发 明 人:刘国永 赵砚青
专利权人: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专 利 号:ZL201320461128.9
专利名称:DM 生产系统
发 明 人:宫卫东 杜有亭
专利权人:淄博邦威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9.专 利 号:ZL201210315365.4
专利名称:基于 3G 网络的牙科气路远程诊断监控系统
发 明 人:张润国 孟秋禹 张圣梅 楚葆华 盖乐富 王 慧
专利权人: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

30.专 利 号:ZL201320227944.3
专利名称:模块式浅层砂过滤器

发 明 人:孟祥岩　夏　磊
杨秀林
专利权人:山东良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学生发明奖10项

1.专 利 号:ZL201420030897.8
专利名称:车用便携式电脑支架
发 明 人:翟羽佳
所在学校:山东理工大学

2.专 利 号:ZL201420664918.1
专利名称:汽车用永磁与电磁混合励磁发电机
发 明 人:徐进彬
所在学校:山东理工大学

3.专 利 号:ZL201420272089.2
专利名称:育花盆
发 明 人:刘紫霄
所在学校:山东省桓台第一中学

4.专 利 号:ZL201420506549.3
专利名称:带板擦的防尘黑板
发 明 人:王一博
所在学校:淄博实验中学

5.专 利 号:ZL201520047026.1
专利名称:毛笔笔帘
发 明 人:张继萌
所在学校:沂源县沂源一中

6.专 利 号:ZL201420575025.X
专利名称:自动叫醒按摩床垫
发 明 人:朱俊臣
所在学校:沂源县沂源一中

7.专 利 号:ZL201420113977.X
专利名称:节能型笔记本水冷散热架
发 明 人:李文轩
所在学校:淄博市临淄中学

8.专 利 号:ZL201420123310.8
专利名称:一种粉尘爆炸演示仪
发 明 人:高一鸣
所在学校:淄博市临淄区金茵小学

9.专 利 号:ZL201420123538.7
专利名称:一种二氧化碳实验装置
发 明 人:张洛豪
所在学校:淄博市临淄区第三中学

10.专 利 号:ZL201420434355.7
专利名称:一种多功能扫描打印笔
发 明 人:徐雪儿
所在学校:山东省淄博第六中学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5〕48号文件
#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2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48号），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上级文件要求，一并抓好落实。

**一、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有关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积极协调配合，加快制定《淄博市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淄博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政府规章和《淄博市市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文件。

**二、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事故、市管企业一般事故，市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一般事故，由市政府提级调查；对其他一般事故，由区县政府依法组织调查。每起事故都必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按时批复结案，事故责任必须追究到位。

**三、强化安全生产约束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发生事故、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等情况的单位纳入市级“黑名单”，在媒体公开曝光，并落实各项制约措施和惩戒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问题突出的区县、镇（街道）、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明确重大隐患分级标准、督办程序、职责等内容，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部门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一律实行挂牌督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严重的区县、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按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四、提升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

完善市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充分利用物联网和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具备智能引导、智能辨识、智能执法功能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对安全监管的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实施即时远程动态监控，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动态化、网络化、精准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

**五、强化基层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各区县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各区县、镇（街道）要根据有关标准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采取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以及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形式，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安监工作人员。加强基层执法工作调研，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六、加强行业安监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未设立监管执法机构的，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已经设立监管执法机构的，在行业监管执法中要将安全生产情况作为一项重要执法内容。

**七、提高安监执法专业人员比例。**加快调整安监干部结构，不断提高安监执法专业人员比例，按照“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的要求有序推进，确保2016年3月30日前达到30%，2016年年底前达到50%，2017年年底前达到75%。

**八、保障安监执法经费和装备。**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明确执法经费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保障措施。按照国家、省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改善执法工作条件。2016年6月30日前，市、区县、镇（街道）和各类经济开发区执法人员要配齐执法记录仪等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

**九、严格安全生产执纪问责。**对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20号、鲁政办发〔2015〕48号文件及本通知不到位，特别是对安监机构和安监执法人员配备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者安排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从事其他非安全生产工作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区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要从严追究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8日

ZBCR－2016－0020001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5〕231号文件
# 推进全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
# 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利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市集中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全力加快推进全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目标**

（一）明确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环保节能优先原则，坚持集聚发展、绿色发展、高端发展，以“打非治违”和安全、环保、节能等评级评价为抓手，摸清底数、分类施治，从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入手，以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为主战场，着力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建设具有综合成本优势的一体化生产基地，实现由化工大市向化工强市的转变。

（二）确定目标任务。通过综合整治，全市化工产业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环境保护标准和节能降耗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化工园区规划科学完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园区专业化和企业集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化工产业园区化、生产安全化和技术高端先进、工艺绿色环保、产品富有特色、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的化工产业新格局基本形成。

1.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形成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化工园区”）等专业特色园区的合理布局；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更加深入，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化

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占比不断加大;企业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大型骨干企业数量增加;重点敏感区域化工企业搬迁取得积极进展,化工园区企业聚集度明显提高。

2.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全面完成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装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全部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全部装备紧急停车系统;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实现100%,安全标准化规范得到普遍执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化工企业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3.环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所有化工企业、化工园区环评手续完备;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化工园区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100%,化工园区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100%;化工企业、化工园区建立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4.节能降耗成效明显改善。节能节水先进技术和工艺广泛应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量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100%;能源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化工行业用能总量和能效指标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化工园区热、气、电、水等能源资源规模效益不断提高,综合成本逐年降低。

**二、重点整治任务**

(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要摸清化工企业底数,从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以及技术条件、人员资质、选址定点、土地利用、质量效益、工商登记、项目审批等方面,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区县政府)

(二)优化化工产业布局。

1.严格控制新建化工项目布局。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对全市现有化工园区和与化工生产有关的其他园区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除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包括齐鲁产业园、金山产业园、湖田产业园、马桥产业

园)和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外,全市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集中区)。今后,全市新建化工项目要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重大项目须报市政府“一事一议”。化工园区在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未获批准前,不得核准或备案新的化工项目。对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类别为“优”和“中”的重点化工企业,作为化工重点监测点进行严格监控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新上符合化工园区正面清单和准入条件的项目要到园区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各区县政府)

2.有重点地推动化工企业搬迁入园。积极引导化工园区以外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逐步集中到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凡在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2018 年年底前原则上要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需要搬迁的企业 3 年内完不成的要做到“近限远迁”,明确规划和实施期限,同时不得扩大产能运营规模。张店齐鲁腈纶厂丙烯腈项目、周村宏信化工老厂区等要制定具体方案,尽快实施搬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局,各区县政府)

3.依法加强化工园区管理。加快园区规划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论证和报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保、消防管理机制。对化工园区内的部分交叉“插花”村居,要采取断然措施尽快搬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化工园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建立不少于 500 米宽的安全隔离带,并适当设置绿化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凡未达到要求的,暂停审批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内企业在满足相邻企业安全距离的同时,应综合考虑区域内企业总体布局和数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严禁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混建。要加大力度配套建设化工园区内道路、管网、热电、环保、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化工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运行不正常的,暂停审批区内除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污染治理以外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安装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化工园区管理机制。根据化工园区规模及入园企业数量、人员结构等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加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设

施和指挥平台建设,构建功能完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化工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考核;凡考核不达标的,限期整改或实行项目限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化工行业协会,各有关区县政府)

(三)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全市今后不再新上基础化工、大宗化工原材料项目,新上项目必须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关键补链项目,必须是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重点发展碳三、碳四、碳五和碳九、聚氨酯、聚酰胺、氟化工等骨干产业链。

1.提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从严审批国内首次采用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和涉及高危工艺或高危产品的化工项目。严禁建设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域的化工污染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各区县政府)

2.完善化工产业项目审批制度。将化工生产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上收到市级,新上项目和技改项目执行《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由市级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进行联合会审,对通过会审的项目,出具联合会审意见,项目单位据此按程序办理各项前期手续。(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化工行业协会,各区县政府)

3.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与节水节能"三同时"制度。化工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必须在通过安全审批、环保和水资源论证、节能评估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环保、取水工程设施、消防等未经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四)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对照省里制定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标准和产业

政策、土地使用、产品质量、社会贡献、发展潜力等五方面的综合评价指标，对所有化工企业进行评级评价（简称“三评级一评价”）。单项评级和综合评价分别对企业评出“优”“中”“差”三个等次。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单项评为“差”的，总评类别即为“差”。通过评级评价实施三个“一批”，即发展壮大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总评类别为“优”且位于化工园区的企业，列入“发展壮大”名单，各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总评类别为“中”的企业，列入“规范提升”名单，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善提升；总评类别为“差”的企业，经整改后仍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列入“关闭淘汰”名单，依法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撤回许可证、兼并重组。在评级评价的基础上，要建立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账，依法规范监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五）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全面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度。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敦促其做到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领导机构人员落实、责任体系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障和预警防范措施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识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到位、日常管理与阶段性监督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及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

2. 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从业资格条件。

3. 加快推进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化工企业，聘请专家队伍和专业公司开展安全管理服务。

4. 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凡未经正规设计的化工企业，须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企业装置布局、工艺设计、装备材质、安装施工等进行全面的复查诊断，并严格按照安全、环保、节能标准进行完善改造提升。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大型生产装置和涉及危险工艺的装置，必须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必须建立安全检测监控体系。鼓励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试车，要按规定报经批准，并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5.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政府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重点危险化

学品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综合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专项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推进化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事故预防、源头治理和过程控制、绩效管理，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6. 强化安全监察。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隐患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彻底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直至关闭。

7. 各级工会组织要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查身边隐患、保全员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总工会，各区县政府）

（六）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落实企业是环保的第一责任主体，坚持“铁腕治污”，深入开展“向空气异味宣战”等环保行动，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 VOCs（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加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企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治理，石化企业按要求开展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开展石化、有机化工等企业的 VOCs、工业异味治理，有效控制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完善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到 2017 年底重点污染源全部实行在线监测，实现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异地搬迁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吨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增产减污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的重点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水源地上游地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不断改善水源地水质。规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严禁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严格执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重点环境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释放与转移的监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提高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稳定达标、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强化环境应急工作，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七）推动化工企业节能降耗。化工企业要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新建化工类项目原则上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应不高于“十三五”末目标值，工业技术改造类（含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原则上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必须比改造前明显降低；新上项目生产工艺要确保达到在园区内或企业内部完全消化所产生“三废”的标准。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广一批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新

技术和新工艺，突破一批带动力强、影响面广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鼓励现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实施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污染减排等一批重大节能减排项目，逐步实现“三废”就地消化目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依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淘汰。化工园区要完善配套设施，充分发挥集中供能规模效益，不断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八）创新驱动推进产业高端发展。用好市“工业强市30条”有关扶持政策和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两化融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制造服务化等领域和技术装备、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充分依托我市化工产业在原料、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组成专业招商队伍，围绕先进技术、品牌产品，瞄准世界行业100强企业和知名央企进行专业招商、产业链招商。鼓励、支持和引导化工企业开展战略整合、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产业更新和企业升级。围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等方向，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大力引进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人才和人才团队。建立专家咨询、顾问团队，为产业规划、安全、环保提供科学的指导和服务。以齐鲁塑化城、隆众资讯等为龙头，推进化工专业市场与“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步骤**

推进全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由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化工转型办）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利用3年左右时间，分4个阶段实施。各阶段各有侧重，压茬进行，交叉开展，时间进度服从质量效果。“打非治违”、隐患整改要贯穿全过程。“打非治违”要与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措施，依法查处，尽快见效。评级评价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分批次进行，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参与。评级评价结果，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一）排查摸底与“打非治违”阶段（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各区县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化工企业逐一排查摸底，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治理，从速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一

企。排查摸底情况要建册成档、“一区(县)一册”,经区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后,于1月20日前,连同区县政府制定的具体工作方案一并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整理后于1月25日前报市化工转型办。各区县政府要将“打非治违”情况,于6月20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整理后于6月25日前报市化工转型办。

(二)综合评级评价并限期整改与园区规划布局阶段(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根据排查摸底和“打非治违”的情况,在企业自评的基础上,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分别组织各区县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建立信息全面、数据准确的“三评级一评价”档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于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对化工生产企业节能降耗评级和综合评价、安全生产评级、环境保护评级工作。市安监局、市环保局要将安全生产评级和环境保护评级情况,于2016年12月底前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总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于2017年1月底前完成对化工生产企业总评,并将评级评价工作情况及结果报市化工转型办。2017年3月底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要分别组织各区县根据不同评级评价结果,逐个制定整治方案,做到“一企一策”,敦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经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各区县的指导协调,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和抽查。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化工园区的重新确认公布和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三)检查验收与园区完善阶段(2018年1月至6月)。自2018年1月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组织对各区县开展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复核验收,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化工转型办,经市政府研究后上报省化工转型办。

(四)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6月至12月)。以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和“进区入园”、规范园区管理为重点,继续深化综合整治成果。2018年12月底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组织各区县开展一次“回头看”检查,对停产停业整顿、取缔关闭、改造提升的企业进行复查,消除化工企业事故隐患,提高化工产业总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水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牵头组织各区县对3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市化工转型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市统一部署、区县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市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成立淄博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与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沙向东、魏玉蛟同志兼任。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化工行业协会、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各区县政府）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对照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见附件），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及细则，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适时组织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等部门对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各区县政府对本地区化工产业转型发展负总责，按照“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开展化工生产企业环保和安全专项督查行动，依法查处违规违法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化工行业协会、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扶持政策。对主动实施关闭和搬迁的园区外化工企业，鼓励其利用原有土地转产非化工产品，并享受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和“工业强市 30 条”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各区县政府要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对主动实施关闭或搬迁化工企业的土地、设备等进行补偿或奖励。规模企业兼并重组园区内落后化

工企业，符合园区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准入门槛等要求的，进行彻底技改或新上项目，可享受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和“工业强市30条”专项资金倾斜支持。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不能享受奖励、补贴等政策。各区县政府要妥善处理关闭企业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防范相关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搞好政策解读，使广大化工企业进一步提高认识，自觉抓整改、上水平、促发展。要鼓励有奖举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本意见自2016年2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5日

附件

# 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任务内容 | 负责单位 | 任务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1 |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 摸清化工企业底数，全面查清现有化工企业的现状和问题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月20日前完成排查摸底 |
| | | 集中开展“打非治违”，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非法设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化工企业，依法取缔，吊销企业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月20日前制定“打非治违”行动计划，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
| 2 | 优化化工产业布局 | 清理整顿现有化工园区和与化工生产有关的其他园区，重新审核确认公布，实施总量控制，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 2017年12月底前 |
| | | 制定“进区入园”计划、完善方案，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工作。化工园区以外，三评级一评价总评类别为“优”和“中”的重点化工企业，作为化工重点监测点进行严格监控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产能。推进相关村居搬迁工作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 2018年年底前完成企业、村居搬迁或落实方案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任务内容 | 负责单位 | 任务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2 | 优化化工产业布局 | 开展化工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评价。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公用工程、指挥平台建设，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化工行业协会，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 2017年12月底前 |
| | | 制定考核办法，定期对化工园区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 市化工转型办，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3 | 严格把好化工项目准入关 | 全市今后不再新上基础化工、大宗化工原材料项目，新上项目必须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关键补链项目，必须是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重点发展碳三、碳四、碳五和碳九、聚氨酯、聚酰胺、氟化工等骨干产业链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提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新建化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3亿元，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400万元/亩。将化工生产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上收到市级 | 市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化工行业协会，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禁止新上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禁止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项目；从严审批国内首次采用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和涉及高危工艺或高危产品的化工项目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严格审查化工项目的安全、环保、节水设施、消防等设计、审批和验收环节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任务内容 | 负责单位 | 任务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4 | 实施化工企业“三评级一评价” | 依据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 | 市安监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评级；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 |
| | | 依据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 |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评级；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 |
| | | 依据化工企业“节能降耗评级”标准组织开展化工企业评级，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进行复核验收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评级；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 |
| | | 组织开展化工企业“综合评价”和总评，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完善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台帐，并进行复核验收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2月中旬前完成评价，2017年1月底前完成总评；2018年6月15日前完成复核验收 |
| 5 | 提高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敦促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条件；加快推行科技强安和商业保险；加强化工企业装置设备安全管理；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 | 市安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组织职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 市总工会、市安监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任务内容 | 负责单位 | 任务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6 | 深化化工企业污染治理 |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化工行业VOCs、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对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7 | 推动化工企业节能降耗 | 督促企业按期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推广先进工艺技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8 | 创新驱动推进产业高端发展 | 支持符合条件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开展战略整合、兼并重组，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引进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科技人才和人才团队，建立专家咨询、顾问团队，推进化工专业市场与“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9 | 加强组织领导 | 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节能主体责任，建立有目标、有任务、有考核、有奖惩的责任体系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化工转型办 | 各区县政府 | 2016年1月10日前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任务内容 | 负责单位 | 任务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10 | 狠抓工作落实 | 严格对照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及细则，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化工行业协会、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 按年度落实 |
| | | 组织对各区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 | 按年度落实 |
| | | 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以及联合执法、公布“黑名单”、集中曝光警示和约谈相关负责人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开展化工生产企业环保和安全专项督查行动，依法查处违规违法企业 | 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任务内容 | 负责单位 | 任务进度安排 |
| --- | --- | --- | --- | --- |
| 11 | 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 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扶持政策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 | 按年度落实 |
| | | 对主动实施关闭和搬迁的园区外化工企业，鼓励其利用原有土地转产非化工产品，并享受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和工业强市30条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制定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对主动实施关闭或搬迁化工企业的土地、设备等进行补偿或奖励 | 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规模企业兼并重组园区内落后化工企业，符合园区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准入门槛等要求的，进行彻底技改或新上项目，可享受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和“工业强市30条”专项资金倾斜支持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 | 妥善处理关闭企业的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纠纷等问题，防范相关风险 | 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12 | 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 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等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鼓励有奖举报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政府新闻办，各区县政府 | 按年度落实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淄博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提高我市化工产业发展水平，持续推动以提升安全生产条件、环境治理和节能降耗水平为主要内容的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山东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47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淄博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等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庄　鸣（市委常委、副市长）
杨洪涛（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 集 人：**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范桂君（市政府副秘书长）
沙向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荆恭温（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臧金强（市科技局副局长）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孟丽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兴忠（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王建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溯易（市水利与渔业局总工程师）
毛中强（市贸促会会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

长、总量办主任）

张成旭（市统计局调研员）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崔克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赵常华（市法制办副主任）

石志俭（市安监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李树博（市政府研究室调研员）

张　颖（市金融办副主任）

蒲先农（市总工会副主席）

段秀庆（市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

耿庆成（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韩博平（市政府节能办主任）

刘　洁（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成立淄博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化工转型办），与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办公室合署办公，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沙向东、魏玉蛟同志兼任，下设综合规划组、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安全生产组、环境保护组。

各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规划组

综合规划组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办公室），由市发展改革委（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办公室）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沙向东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市化工转型办日常工作；督导调度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综合材料、文件的起草，编发会议纪要、简报，发布有关工作信息，组织好会议和宣传工作；指导做好化工园区规划布局。

（二）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

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魏玉蛟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集中区）基本情况调查摸底，并建册成档、“一区（县）一册”。同时，负责组织对全市化工生产企业能源消耗情况调查摸底，提出节能降耗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企业节能降耗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节能降耗评级和综合评价，评出“优”“中”“差”，对各类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对各化工生产企业进行总评，评出“优”“中”“差”，并制定企业综合整治措施。监督检查各区县“打非治违”和综合整治情况，提出并组织实施企业入园、村居搬迁方案和实施计划。负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规划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

评级评价、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安全生产组

安全生产组设在市安监局，由市安监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勾东升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调查摸底，提出安全生产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评级，评出“优”“中”“差”，对各类评价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需要搬迁进入专业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及用地需求等，配合做好相关搬迁工作；负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规划组、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评级、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四）环境保护组

环境保护组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负责组建成立，组长由于照春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对全市化工生产企业环境保护情况调查摸底，提出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环境保护“打非治违”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对化工生产企业进行环境保护评级，评出“优”“中”“差”，对各类评价企业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需要搬迁进驻园区的数量、土地等需求，配合做好相关搬迁工作；负责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及时向综合规划组、产业协调与节能降耗组报送调查摸底、“打非治违”、环境保护评级、综合整治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各选派 1 名工作人员驻市化工转型办集中办公。各工作组要结合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档案资料，对于报送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定期通报批评，对贻误上报时间、造成工作被动的，严肃追究责任。

该联席会议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5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淄博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淄博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周连华（市委副书记、市长）

召 集 人：刘东军（副市长）

成　　员：周洪刚（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守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沙向东（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新法（市教育局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孙树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石志全（市金融办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赵新法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泮利（市教育局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具体职责是协助总召集人、召集人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收集全市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的信息资料，处理日常工作。

联席会议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8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7日

## 淄博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树立淄博旅游良好形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旅游厕所是指旅游景区、加油站、交通集散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码头等)、乡村旅游点、旅游餐馆、旅游娱乐场所、城市商业街、大型商场(超市)及其他旅游接待场所的公共厕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批示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有关部署,把旅游厕所作为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按照设施配套、干净卫生、外观协调、游客满意的要求,合理布局建设,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广大游客需求,提升淄博旅游形象。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支持,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条块结合,旅游部门综合协调,相关部门积极组织,业主单位具体负责的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机制。

(二)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各区县政府要根据市里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编制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分步实施、有序推进旅游厕所建设管理。

(三)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新建改建旅游厕所既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又不盲目追求高等级化,切实做到与当地旅游发展、旅游所在地的环境和游客活动场所相适应。

**三、目标任务**

到2016年年底,全市新建旅游厕所715座、改建2662座,共3377座。其中,旅游景区新建272座、改建77座,旅游景区新建、改建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交通集散点新建4座、改建2座;旅游餐馆新建53座、改建5座;旅游娱乐场所新建5座,改建2座;城市商业街新建5座、改建2座;乡村旅游点公厕新建51座、改建1座;加油站新建16座、改建127座;购物面积在300平米以上的商场(超市)新建119座、改建34座;乡村旅游点农户厕所新建改建纳入农村改厕范围,新建190座,改建2412座。通过新建改建工作,确保全市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标准。

**四、工作重点**

(一)旅游厕所的新建与改建。旅游厕所新建与改建要合理布局,数量与接待游客规模相适应,宜改则改、宜建则建。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旅游厕所建设。旅游厕

所新建改建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和国家旅游局《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并体现地方特色、文化品位和旅游吸引力。鼓励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在无上下水系统依托的地方,采用“生态厕所”“沼气化粪”等技术,使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符合节水、节能、环保要求。乡村旅游点要积极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改厕。加油站要把厕所纳入基本设施建设。

(二)旅游厕所的管理与维护。规划建设旅游厕所,要同步考虑运营和管理问题,创新厕所管理与服务。要建立健全旅游厕所管理长效机制,定岗定人定时进行卫生保洁和设备养护、维修,制定并落实旅游厕所“不脏、不乱、不湿、不臭”以及“没有不舒服感觉”的“四不一没有”制度,不断提升旅游厕所的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市场化管理模式,完善“以商管厕、以商养厕”机制,鼓励采取承包经营、企业冠名赞助或商业广告特许经营、公私合营等方式进行旅游厕所管理。加快引进专业化管理公司,进行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管理,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责任分工**

(一)市委农工办负责乡村旅游点(农户)的厕所新建改建(纳入农村改厕范围)。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旅游厕所建设纳入建设规划和计划,组织督导乡村旅游点厕所(公厕)和城市商业街厕所的新建改建和管理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督导车站码头等厕所的新建改建和管理工作。

(四)商务部门负责组织督导旅游餐馆和大型商场(超市)厕所的新建改建和管理工作。

(五)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督导加油站厕所的新建改建、免费对外开放和管理工作。

(六)旅游部门负责组织督导旅游景区厕所的新建改建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督导旅游娱乐场所厕所的新建改建;负责全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协调、调度和督查、评定、验收等工作,并负责对全市旅游厕所的统一监管,对达到等级

标准的,授予全国统一的旅游厕所标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抓紧推进。要将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相结合,在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旅游目的地、乡村旅游示范县(乡镇)、生态旅游示范区、森林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油站、大型商场(超市)等评定和管理中,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作为必备要素。

(二)加大扶持力度。省政府将对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给予奖补。我市要统筹区域战略发展、旅游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中用于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部分,安排一定资金对2016年9月底前新建、改建的旅游厕所给予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市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区县也应按照省、市政府要求统筹相关资金用于旅游厕所新建、改建工作奖补。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旅游厕所建设进度调度制度,市旅游局要加强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每月公布各区县旅游厕所建设进展情况,不定期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将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作为评估各区县旅游工作业务水平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要把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和城镇化工作的考核评估之中。市政府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导,市监察局对发现的履职不当、执行不力等“为官不为”行为予以责任追究。探索开展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第三方评估。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组织主流媒体开展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教育引导广大游客和人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自觉爱护厕所设施设备,崇尚健康文明的厕所文化。各级、各类学校尤其中小学,要把文明如厕纳入学生日常行为养成教育。

附件:淄博市旅游厕所分类目标数量统计表

# 淄博市旅游厕所分类目标数量统计表

| 区县 | 合计 | | 旅游景区 | | 交通集散点 | | 旅游娱乐场所 | | 乡村旅游点(农户) | | 乡村旅游点(公厕) | | 城市商业街 | | 加油站 | | 300平米以上商场(含超市) | | 旅游餐馆 | |
|---|---|---|---|---|---|---|---|---|---|---|---|---|---|---|---|---|---|---|---|---|
|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新建 | 改建 |
| 张店 | 119 | 159 | 5 | 3 | 0 | 0 | 0 | 2 | 20 | 130 | 0 | 0 | 0 | 0 | 0 | 10 | 94 | 14 | 0 | 0 |
| 淄川 | 144 | 494 | 107 | 26 | 1 | 2 | 0 | 0 | 20 | 430 | 0 | 0 | 1 | 1 | 3 | 24 | 12 | 11 | 0 | 0 |
| 博山 | 62 | 460 | 26 | 18 | 3 | 0 | 0 | 0 | 20 | 430 | 9 | 0 | 1 | 0 | 3 | 12 | 0 | 0 | 0 | 0 |
| 周村 | 51 | 97 | 6 | 7 | 0 | 0 | 0 | 0 | 20 | 82 | 18 | 0 | 1 | 0 | 3 | 7 | 0 | 0 | 3 | 1 |
| 临淄 | 56 | 308 | 16 | 3 | 0 | 0 | 0 | 0 | 20 | 280 | 0 | 0 | 1 | 1 | 3 | 13 | 13 | 9 | 3 | 2 |
| 桓台 | 116 | 289 | 76 | 1 | 0 | 0 | 0 | 0 | 20 | 280 | 12 | 1 | 0 | 0 | 1 | 7 | 0 | 0 | 7 | 0 |
| 高青 | 95 | 303 | 21 | 9 | 0 | 0 | 2 | 0 | 20 | 280 | 11 | 0 | 1 | 0 | 1 | 12 | 0 | 0 | 39 | 2 |
| 沂源 | 31 | 479 | 10 | 7 | 0 | 0 | 0 | 0 | 20 | 430 | 0 | 0 | 0 | 0 | 1 | 42 | 0 | 0 | 0 | 0 |
| 高新区 | 23 | 35 | 4 | 0 | 0 | 0 | 3 | 0 | 15 | 35 | 0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文昌湖 | 18 | 38 | 1 | 3 | 0 | 0 | 0 | 0 | 15 | 35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 合计 | 715 | 2662 | 272 | 77 | 4 | 2 | 5 | 2 | 190 | 2412 | 51 | 1 | 5 | 2 | 16 | 127 | 119 | 34 | 53 | 5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城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4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为依据，以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全市各区县分批次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力争到2017年，在各区县全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我市整建制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二、主要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各区县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主要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全面实现可控可管可追溯。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控制、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制度健全、机制完善。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区县要明确相应的机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工作，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各项经费有保障；镇（街道）具备相应监管工作条件；村级监管员配备齐全，工作补贴落实到位。

（四）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意识、担当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各区县所

有“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资经营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明晰,自管、自控、自律水平高。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到100%。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达到70%以上。

(六)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立涵盖生产过程监控、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和综合管理等内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逐步实现对重点农产品监控信息化。各区县有条件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农资经营店(点)等纳入追溯范围。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市、区县政府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对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负起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市、区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且在区县对镇(街道)考核中所占权重高于5%。市政府与区县政府,区县政府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明确界定相关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上的责任,建立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奖惩力度,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编办、市考核办、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二)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市、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要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检验检测等工作,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加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按照“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安排专业人员,配备完善监管检测设备和执法车辆等。村级监管员配备齐全,工作补贴达到1200—1800元/年的标准,并列入区县财政预算。市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在取得监测资质的基础上,正常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各区县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全部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检测结果具有法律效力。(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

(三)严格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水产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

养殖基地、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辖区内所有“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农资经营店(点)等生产经营主体与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签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进一步强化人员培训、过程控制和产品自检。区县政府制定出台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管理办法,对出现问题的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四)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各区县要制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及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科学推广应用食用农产品生产标准,扩大标准化生产覆盖面。实行品牌引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鼓励引导农产品质量认证,对当年取得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市财政继续给予资金扶持,确保各区县种植业“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60%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0%以上。无公害获证主要畜产品占同类畜产品商品量的80%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到75%以上。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55%以上。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每年评选认定一批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由市财政给予一定资金扶持。鼓励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山东省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创建省级农业生产标准化基地。(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畜牧兽医局)

(五)切实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市、区县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建立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并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各区县要全面落实农药经营告知制度、高毒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和禁限用农兽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农药经营店全部达到考核标准。(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供销社)

(六)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测。市、区县制定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和监督抽查。每个区县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不少于2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不少于200个），每个镇（街道）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7200个。区县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部建立产品自检制度，各级农产品质量监管职能部门的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七）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市、区县建立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农业、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实现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信息共享。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及时曝光有关案件。组织市、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春、夏、秋等农资使用高峰季节的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环节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

（八）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市、区县建立健全综合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并实现省、市、区县、镇（街道）农产品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及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平台有效对接。区县有条件的“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资经营店（点）等全部纳入追溯范围。（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四、实施步骤**

按照突出重点、逐批推进的原则，整体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共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6年2月底前，各区县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意见，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有关扶持激励政策。

（二）创建实施阶段。按照《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标准》，各区县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根据实际，原则上将各区县分两个批次实

施创建活动。

2016年12月底前，张店区、博山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完成创建。

2017年12月底前，淄川区、周村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完成创建。

（三）总结验收阶段。根据创建进度安排，市农业部门牵头逐批对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对达到建设标准的区县，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2018年12月底前，市对全市各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向省政府申请创建省级和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单位参加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实施方案，确保扎实推进。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创建力度，积极筹措资金，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强监督考核。要把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督查的重要内容，定期督查、考评，并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要建立奖惩机制，对积极争创、按时完成创建任务的，市财政给予资金扶持；对不能按时完成创建任务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平台，采用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刷墙体广告、设立宣传标牌等形式，对创建活动进行广泛宣传。要不断探索和总结创建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典型的宣传和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字〔2015〕219号文件做好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19号）精神，指导督促我市企事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消防安全工作贯彻到生产经营的各级、各部门、各岗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健全消防规章制度，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夯实消防基础，不断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实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强化企事业单位消防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组织和管理体系。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总责；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单位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事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单位，

应当设置消防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消防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鼓励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人员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对于有2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对消防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委托统一管理,明确管理责任。

(二)健全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以及其他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抓好落实。

(三)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单位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及时更新配备消防设施及其灭火应急救援装备,保证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三、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一)依法申报消防行政审批。单位使用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者备案抽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营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情况应当主动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后10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

(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事业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其他单位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至少每2小时组织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不得违规在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留宿人员。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单位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对消防部门责令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对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方案,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向当地消防部门

申请复查。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

(三)加强消防标识化管理。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志和禁烟、禁火标志。应当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在消防设施和器材周边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管理责任标牌”,张贴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宣传挂图。应当在消防设施器材放置地点喷涂或粘贴黄色标志线,严禁放置杂物。

(四)加强消防宣传培训。单位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为每名员工建立消防安全培训档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对每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培训,新上岗员工应经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确保员工掌握“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和开展宣传培训”四个能力。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消防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定期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有关岗位、部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体预案、岗位预案,预案内容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半年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一次演练;其他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六)强化事故应急处置。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经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有保安队的单位要建立“保消合一”消防队;要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公消〔2015〕301号),积极推进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其他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联防消防队,实行多户联防制度。一旦发生火情,起火单位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相邻单位应当给予支援。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

因。

（七）严格落实消防工作奖惩。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扬。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四、加强消防技术服务保障**

（一）加强消防技术平台的使用。一是健全消防安全“户籍化”档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等报告备案制度。要在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中准确录入本单位基本情况、每幢建筑消防安全基本信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信息资料，实时更新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等消防安全动态管理信息，健全完善“户籍化”管理档案。二是强化互联网消防工作社会化信息平台应用。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7号）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明确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工作标准的通知》（淄安办发〔2015〕27号）要求，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认真填写《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情况录入消防工作社会化信息平台。

（二）发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委托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构每月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功能检测，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业主、使用人或者统一管理机构应当委托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功能检测。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委托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定期对电气设施、线路等进行电气防火检测。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三）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设施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配置必要的救生缓降器、逃生滑道、逃生梯、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容易发生火灾部位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老年公寓、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福利院等特殊场所，应当每个房间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卡拉OK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将各卡拉OK

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结合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积极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等实用技术，对涉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的场所以及“三合一”场所集中密集区域，有条件的区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投入专项经费统一安装。

**五、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针对性工作措施，协调解决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帮助协调解决基层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全面提升消防工作水平。

（二）加强行业部门监督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监管力度，定期组织火灾隐患排查，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对企事业单位的行政许可条件、执法程序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卫生计生、规划、安监、人防等部门要依法严把行政许可源头，严防“先天性”火灾隐患。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落实消防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对消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清责任，及时处理；对发生事故的区县、镇（街道）严格执行“一票否决”规定。企事业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单位

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对于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1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火灾事故的单位,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由市级公安机关报省级公安机关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保险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新增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各级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对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打造平安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3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br>关于公布全市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br>明星示范点和第三批示范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张店区马尚镇世纪花园社区等9个单位为全市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明星示范点,淄博市新塑化工有限公司等9个单位为全市第三批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示范点,现予公布,并以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名义进行授牌。

各示范点单位要继续加强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应急保障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要继续规范完善市级示范点各项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同时,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系统内部示范点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示范点动态管理机制,不定期组织检查和抽查,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示范点,要责令限

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撤销。

附件:全市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明星示范点和第三批示范点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 全市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明星示范点和第三批示范点名单

**一、明星示范点**

张店区马尚镇世纪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桓台县实验中学

高青县中心路小学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尚庄村

**二、第三批示范点**

淄博市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博山区八陡镇中心学校

周村职业中专(周村区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

临淄中学

沂源县南鲁山镇政府

高青县实验中学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魏家庄社区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公布2016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扩大服务业经济总量，优化服务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2016年服务业重点项目186个。其中，重点建设项目126个，总投资96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80亿元；前期准备项目60个，估算总投资632亿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优质项目建设为纲”，明确任务目标，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本区域、本行业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要切实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加强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完善推进机制，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实行全过程调度管理，按月调度、分析通报，同时健全完善项目考核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进项目建设的强大工作合力，确保服务业重点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助推全市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6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2日

附件

# 2016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

## 一、重点建设项目（126个）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1 |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项目 | 建筑面积19.7万平方米 |
| 2 | 山东宏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会大厦项目 | 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 |
| 3 | 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淄博洲际商务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 |
| 4 | 西地置业西地华府商务大厦项目 | 建筑面积3.37万平方米 |
| 5 | 鸿泰公司润德大厦项目 | 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 |
| 6 | 山东嘉亿实业有限公司嘉亿国际财富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150万平方米 |
| 7 | 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贸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 |
| 8 | 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帝景项目 | 建筑面积69.9万平方米 |
| 9 | 绿城（淄博）置业公司绿城百合花园项目 | 建筑面积28.7万平方米 |
| 10 | 山东宏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宏程国际广场项目 | 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 |
| 11 | 厦门巨鹏飞集团中国财富陶瓷城城市综合体项目 | 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 |
| 12 |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华润橡树湾项目 | 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 |
| 13 | 张店区马尚镇新兴社区居民委员会鲁中商务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16.3万平方米 |
| 14 | 淄博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齐商务楼项目 | 建筑面积14.2万平方米 |
| 15 | 淄博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侨大厦项目 | 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 |
| 16 | 淄博市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太保商城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建设项目 | 建筑面积8.66万平方米 |
| 17 |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潘成大厦(B.C座)项目 | 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 |
| 18 | 马尚镇石村金石苑沿街商业楼项目 | 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 |
| 19 |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创业商务大厦项目 |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
| 20 |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小商品城项目（三期） | 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 |
| 21 |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中房大厦项目（二期） | 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 |
| 22 | 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卓创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
| 23 |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店区博物馆项目 | 建筑面积1.78万平方米 |
| 24 | 淄博海联动漫有限公司淄博市传统文化系列动画片及动画电影项目 | 租用建筑面积850平方米 |
| 25 | 淄博华基服装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商贸城项目 | 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 |
| 26 | 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 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
| 27 | 淄博中一产业城运营有限公司淄博时尚服饰文化产业创新孵化基地项目 | 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
| 28 | 淄博中一产业城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先进制造产业创新孵化基地项目 | 建筑面积9.32万平方米 |
| 29 | 淄博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马鞍山长城影视基地项目 | 占地60亩 |
| 30 |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新星智慧物流项目 |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
| 31 |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 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 |
| 32 |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文峰山景区扩建项目（二期） | 占地2000亩 |
| 33 |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园项目 | 占地500亩 |

| | | |
|---|---|---|
| 34 | 华晋伟业游乐有限公司齐鲁欢乐世界项目 | 占地 200 亩 |
| 35 | 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4 文化创意园项目 | 建筑面积 13.19 万平方米 |
| 36 | 山东泰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泰溪文化创意园项目 | 占地 300 亩 |
| 37 | 淄博紫云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牛记庵养生度假村项目 | 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
| 38 | 淄博市淄川振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淄博领尚琉璃文化艺术园项目 |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
| 39 | 淄博大业陶瓷技术有限公司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二期） | 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
| 40 | 岜山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万杰康复医院项目 | 建筑面积 9.5 万平方米 |
| 41 | 山东华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易达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
| 42 | 淄博冠华置业有限公司冠华·龙凤城项目 |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
| 43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龙泉科技大厦项目 |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
| 44 | 博山老年人养护院医养综合楼项目 | 建筑面积 4.18 万平方米 |
| 45 | 法国奥斯凯恩国际集团博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
| 46 | 淄博宝达汽配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一汽山东备品物流基地项目 |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
| 47 | 淄博周村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村盛世国际商业广场项目 | 建筑面积 9.54 万平方米 |
| 48 | 淄博华安置业有限公司周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5.89 万平方米 |
| 49 |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伟业金属电子交易中心及仓储配套项目 | 建筑面积 5.28 万平方米 |
| 50 | 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古村落保护开发项目 | 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
| 51 | 山东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周村五洲国际家居博览城项目 | 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 |
| 52 |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周村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 | 建设面积 19.6 万平方米 |
| 53 | 周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 建筑面积 7.54 万平方米 |
| 54 | 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周村古商城四合院博物馆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2.12 万平方米 |
| 55 | 山东通鼎置业有限公司周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 |
| 56 | 淄博万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豪花园项目 | 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 |
| 57 | 临淄区创业孵化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
| 58 | 淄博六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安星危化品安全监控平台及数据采集中心项目 | 租用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
| 59 |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依厂物流园项目 | 建筑面积 78.9 万平方米 |
| 60 | 山东泰东置业有限公司泰东城项目 | 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
| 61 |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齐鲁现代物流港项目（二期） | 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
| 62 |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湾吊装基地建设项目 | 占地 132.5 亩 |
| 63 |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项目 | 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

| | | |
|---|---|---|
| 64 | 淄博桓公台生态家园餐饮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桓公台谭家养老养生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
| 65 | 山东美旗石化交易有限公司美旗石化交易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
| 66 | 淄博颐康养生院颐康养生苑项目（二期） | 建筑面积 2.17 万平方米 |
| 67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油品保税罐区项目 | 建筑面积 5.28 万平方米 |
| 68 | 山东鸿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鸿康养老项目 | 建筑面积 11.65 万平方米 |
| 69 |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东岳国际商务区项目 | 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
| 70 | 山东将军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物流园项目 | 建筑面积 3.03 万平方米 |
| 71 | 淄博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 | 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 |
| 72 | 山东马踏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 | 规划土地 15000 亩 |
| 73 | 桓台县付坡村红莲湖商务大厦项目 | 建筑面积 3.18 万平方米 |
| 74 | 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五里村委、淄博银亿置业有限公司、桓台县恒星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少海中路步行商业街项目 | 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 |
| 75 |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东岳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一期） | 占地 15 亩 |
| 76 | 桓台县恒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恒兴物流园项目（二期） | 建筑面积 10.3 万平方米 |
| 77 | 淄博黄河楼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温泉古镇项目 | 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 |
| 78 | 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高青天鹅湖乡村旅游温泉慢城建设项目 | 建筑面积 48.88 万平方米 |
| 79 | 淄博恒安置地有限公司高青亿丰时代广场项目 |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
| 80 | 山东群邦置业有限公司高青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项目 | 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 |
| 81 | 亚太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沙高村旧址微创园项目 | 占地 400 亩 |
| 82 | 淄博绿环水务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高青）农业嘉年华项目 | 占地 220 亩 |
| 83 | 淄博奥翔创业孵化基地有限公司高青县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 建筑面积 3.32 万平方米 |
| 84 | 山东省高青县汇金村镇银行项目 |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
| 85 | 高青县文物事业管理局陈庄-唐口遗址文物保护及展示工程项目 |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
| 86 | 淄博原山集团有限公司原山集团温泉度假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 |
| 87 | 山东顺青置业有限公司高青亿联国际商贸城项目 | 建筑面积 27.38 万平方米 |
| 88 | 山东银华置业有限公司高青银座国际广场项目 | 建筑面积 10.78 万平方米 |
| 89 | 淄博高富林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河之洲水上乐园项目 | 建筑面积 1.36 万平方米 |
| 90 | 沂源鸿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 建筑面积 27.53 万平方米 |
| 91 | 山东双马山现代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双马山沐心居项目 | 占地 2250 亩 |
| 92 | 沂源盛全公司农家乐旅游项目 | 占地 2600 亩 |
| 93 | 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湖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二期） | 建筑面积 12.9 万平方米 |
| 94 | 沂源安信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安信农庄生态园项目 | 占地 2000 亩 |
| 95 | 山东沂源九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沂源县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

| | | |
|---|---|---|
| 96 | 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沂蒙山花生油研发展销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 |
| 97 | 山东笃信置业有限公司自贸免税商城项目 | 建筑面积 31.18 万平方米 |
| 98 | 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 | 建筑面积 37.16 万平方米 |
| 99 |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 | 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
| 100 | 淄博国顺置业有限公司齐鲁台港澳服务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7.45 万平方米 |
| 101 | 淄博田氏整骨研究所淄博高新（田氏)骨伤医院项目 | 建筑面积 5.78 万平方米 |
| 102 | 淄博高新区第一中学项目 | 建筑面积 3.34 万平方米 |
| 103 | 淄博易购不锈钢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拼钢网-易购不锈钢加工平台项目 | 租用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
| 104 | 山东康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健康有理"健康管理云平台项目 | 租用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
| 105 |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节能职业卫生检测检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 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
| 106 | 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环境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 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
| 107 |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陶瓷文化创意与设计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 建筑面积 8200 平方米 |
| 108 | 淄博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茂业城市客厅项目 | 建筑面积 112.9 万平方米 |
| 109 | 淄博远成置业有限公司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项目 | 建筑面积 127.8 万平方米 |
| 110 | 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
| 111 | 山东高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项目 | 建筑面积 36.8 万平方米 |
| 112 |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药创新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17.78 万平方米 |
| 113 |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淄博保税物流中心项目（三期） | 建筑面积 31.3 万平方米 |
| 114 | 山东亚华电子有限公司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研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项目 |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
| 115 | 淄博新商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鲁中危化品交易平台项目 | 租用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
| 116 | 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山东大学淄博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 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
| 117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陶瓷研究院无机非金属材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及示范应用项目 | 建筑面积 1.39 万平方米 |
| 118 | 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瀚源干散货海运平台项目 | 租赁用房 1400 平方米 |
| 119 |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幼教云平台项目 | 占地 47.5 亩 |
| 120 | 山东乐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儿童在线寓教于乐平台项目 | 租用建筑面积 1486.34 平方米 |
| 121 | 淄博市中医医院东院区项目 | 建筑面积 15.43 万平方米 |
| 122 | 淄博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检测分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
| 123 | 山东赫德铝木门窗科技有限公司和富工程检测基地项目 | 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 |

| | | |
|---|---|---|
| 124 | 山东千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千江源风机云服务平台及风机机电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 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 |
| 125 | 山东永瑞置业有限公司萌湖嘉园项目（一期） | 建筑面积 5.33 万平方米 |
| 126 | 文昌湖上坡地家庭农场项目 | 占地 560 亩 |

## 二、前期准备项目（60 个）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淄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丰国际项目 |
| 2 | 华泰社区居委会鲁中蔬菜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
| 3 | 山东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国际交易中心项目 |
| 4 | 淄博世界贸易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世贸水岸项目 |
| 5 | 山东齐风国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风国际商贸文化城项目 |
| 6 | 富让得集团中欧合作大厦项目 |
| 7 |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国投大厦 A、B 楼项目 |
| 8 | 山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淄博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 9 | 银铃集团银铃大厦项目 |
| 10 | 淄博市文化中心项目（二期） |
| 11 | 市妇幼保健院项目 |
| 12 |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城市综合体项目 |
| 13 | 浙江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民升养老康复中心项目 |
| 14 | 厦门巨鹏飞集团淄博财富国际商贸城项目 |
| 15 | 淄博博发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江北水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
| 16 | 山东嘉亿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嘉亿实验学校项目 |
| 17 | 淄博齐赛置业有限公司齐赛创意产业园二期银澎互联网金融 IT 港项目 |
| 18 |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扩建项目 |
| 19 | 润邦置业尚水大厦项目 |
| 20 |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商贸中心项目 |
| 21 | 淄博博发果品批发市场博发市场二期及博发物流信息交易平台项目 |
| 22 | 淄博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淄博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
| 23 | 化学品交易中心项目 |
| 24 |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写字楼项目 |
| 25 | 春申集团张店区实验学校项目 |
| 26 |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 |
| 27 |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齐鲁养老养生园项目（一期） |
| 28 | 上海亿丰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亿丰国际汽车博览城项目 |
| 29 | 山东华煜投资公司玫瑰生态庄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 30 | 滨州市尚德投资有限公司尚德电子商务园项目 |
| 31 | 山东淄博璀璨华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山东朗润乾坤汽车文化产业园项目 |

32 重庆盈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川盈田工谷产业示范园项目
33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聊斋文化创意园项目
34 淄川小顶山现代物流园项目
35 山东恒润投资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商业综合体项目
36 博山区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37 深圳茂业国际茂业时代广场项目（二期）
38 颐高集团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39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中轩生化研发中心项目
40 临淄华洲房地产开发公司峰尚国际采购中心（药材）项目
41 淄博茂隆实业有限公司茂隆物流园项目
42 淄博大江置业有限公司大江商业中心项目
43 淄博百萃源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百萃源农业旅游开发项目
44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天齐汽车博览园项目（二期）
45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创新谷项目
46 福建省宏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红莲湖景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47 天津亿联集团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物流园项目
48 山东信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芦峪村芦峪电子商务专业村建设项目
49 鑫一诺集团齐鲁电商谷项目
50 华侨城集团华侨城旅游综合体项目
51 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银泰城项目（二期）
52 淄博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南澳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
53 淄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淄博高新区先进陶瓷创新中心项目（二期）
54 淄博高新区荣德医院淄博荣德老年关爱护理中心项目
55 山东三河湖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同福园老年公寓项目
56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基于两化融合技术的在线研发与培训平台项目
57 山东正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舟云数据统一保障系统项目
58 山东工业设计研究院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59 厦门登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云顶低碳科技产业园项目
60 山东磐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磐盛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5日

## 淄博市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对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发

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以及可能发展成为特别重大、重大火灾或导致其他重、特大次生灾害的火灾事故。

1.4 分级分类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1.5 工作原则

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所有灭火救援力量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在各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各单位互相配合,协同作战。

逐级负责,妥善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处置在各级指挥员的指挥下,实行逐级负责制,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淄博市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根据火灾事故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市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局长、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及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消防支队、治安支队、信通处、网安支队、警务保障处、刑侦支队和交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灭火指挥、安全警戒、勤务保障、舆情导控和善后处理五个工作组。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灭火指挥组、安全警戒组、勤务保障组、舆情导控组和善后处理组等五个工作组。

2.1.3 工作组组成

灭火指挥组。由市灭火救援专家组,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安监局,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信通处和当地消防大队的有关人员组成。

安全警戒组。由市公安局交警、治安部门及火灾发生地的公安部门组成。

勤务保障组。由当地政府、市卫生

计生委、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和消防支队后勤处有关人员组成。

舆情导控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室、宣传科和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有关人员组成。

善后处理组。由当地政府、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消防支队防火处火灾调查科有关人员组成。

2.1.4 各区县指挥机构

各区县成立应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区县级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总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

2.2 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一)启动本级预案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负责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和救援;

(三)确定总体灭火和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灭火和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四)指导区县级指挥部的工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指挥部;

(三)聘请有关专家成立灭火救援专家组,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参与火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四)对重、特大火灾事故分析、处理和上报;

(五)协调各区县级指挥部的工作。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火灾事故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加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保障救援交通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和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和落实因公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受灾人员通过人力资源市场进行妥善的就业安置。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全市范围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减少人员伤亡。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

部队、专职消防队伍和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现场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2.2.4 各工作组职责

灭火指挥组。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指挥现场扑救;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救援力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各参战部队之间的通讯组网,确保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安全警戒组。负责灾害现场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和运输装备、物资的车辆通行;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勤务保障组。掌握市、区县扑救火灾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备情况;制定战勤保障预案;及时调运灭火救援所需装备、灭火剂和物资,落实参战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舆情导控组。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进展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编写情况快讯和工作报告,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对外信息宣传和发布,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对于网络上引发的煽动性、破坏性的负面舆论,及时发现删除并进行准确、客观、正面的引导控制。

善后处理组。针对火灾的受灾损失情况和波及范围,负责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起草火灾事故报告;做好因火灾事故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督促和落实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抚恤、救济、理赔、就业安置等善后工作。

## 3 应急响应

### 3.1 应急值守

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各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主要负责人24小时带班制度。

参与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

### 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火灾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措施随时上报。信息报送应快捷、详实。

### 3.3 预案启动

消防执勤中队接到火灾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按编成调集辖区相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依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对火灾事故等级做出初步判断,认

为达到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等级或即将发展成为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时,立即报告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立即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3.4 应急处置

3.4.1 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后,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的需要,可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定人员)担任。

3.4.2 力量调集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后,市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扑救的需要适时调集相关增援力量到场参与处置。消防增援力量由市公安消防支队具体负责调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负责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迅速赶赴现场实施指挥;各有关成员单位的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全市区域特点和灭火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将全市划分为四个战区,并根据灾害事故规模就近调集战区或其他战区消防力量进行增援:

南部战区:包括特勤一中队、南定中队、般阳中队、昆仑中队、城东中队、万杰中队、南麻中队、战勤保障大队。

北部战区:包括特勤一中队、南定中队、石桥中队、傅山中队、果里中队、索镇中队、马桥中队、田镇中队、战勤保障大队。

东部战区:包括特勤一中队、南定中队、石桥中队、傅山中队、南金中队、雪宫中队、战勤保障大队。

西部战区:包括特勤一中队、南定中队、石桥中队、傅山中队、北郊中队、丝绸路中队、战勤保障大队。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新华制药厂消防队分别隶属于本单位所在地战区。

各消防增援力量由本中队指挥员带队,按照命令要求迅速到指定地点集结或直接赶赴事故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调派灭火救援专家组有关专家到场,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和工作建议。

3.4.3 作战行动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根据火灾事故现场的不同情况,准确迅速判断火情,

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火灾事故，减少损失。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到达火灾事故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派出若干个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员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的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的特点、毗邻建筑的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的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的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根据现场的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根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需要的其他方面。

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及时派出若干灭火救援攻坚组，第一时间展开救援，被困人员救出后第一时间实施救护。

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地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供水。

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治安支队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并适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和运输装备、物资的车辆通行；组织受灾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视情转移和疏散灾区周边群众，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3.4.4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受灾程度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程序要求做好有关信息的社会发布工作并做好网络舆论监控引导。

3.4.5　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

对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现场进行移交。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并与当地政府或相应职能部门做好交接。

4　**后期处置**

火灾现场移交后由事发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安监、刑侦、消防火调等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出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损失评估认定，并将结论报本级和上级政府。

由事发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保险理赔等方面予以协调处理，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 5 应急保障

### 5.1 装备和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当地人民政府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生活保障。

### 5.2 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信通处配合消防支队通信技术人员采用各种技术手段，组建现场有线、无线、计算机通信网络，确保现场通信联络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 5.3 医疗保障

现场指挥部调派卫生部门急救车辆、设备到场，对火灾现场受伤人员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的救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伤势较重的及时送往就近医院，伤员较多时设立现场急救站。

## 6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增强救援人员和社会民众预防火灾的意识和参与火灾处置的意识。

### 6.2 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和参与灭火救援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 6.3 演习

各级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要求协调各种应急救援资源，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战演习，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全市范围内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演习，以增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淄博市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参照市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7.1.2　预案更新

本预案根据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的事态发展变化和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充实、完善和提高。每一次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火灾事故或组织演习后，都要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调整。

7.2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淄博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对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民用爆炸物品危险目标主要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等,张店、淄川、博山、临淄、沂源、高新区等地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事故风险较大的区域。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均易发生爆炸事故,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注重预防,平战结合。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淄博市民用爆炸物品较大爆炸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发布有关信息。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事故应

急反应,组织有关技术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当地公安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事故现场扑灭火灾、伤员搜救以及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反应。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善后抚恤工作及人员伤亡抚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伤职工、工亡职工和工亡职工亲属的赔付,协调当地民政部门对工亡职工进行殡葬处理,对有困难的伤亡职工家属,给予适当救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有关伤亡抚恤政策的指导,协调工伤保险相关事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开通应急特别通道,保障救援队伍和物资等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市环保局负责及时测定危险物质的品质成分及可能影响区域的浓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并定点进行监控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品的消除和整治,控制其对周边环境进一步污染。

市安监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协调市内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任副主任,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单位的职能科室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宜。

2.2.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保卫、新闻宣传、后勤保障、善后工作、技术保障 7 个工作组。

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经信(民爆安全监管)、卫生计生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对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未爆炸的爆炸物进行排除和转

移、扑救火灾、现场清理、抢救运送受伤人员等。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事故发生地区县卫生计生部门为主，当地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区县公安部门为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和疏散群众。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技术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正确评估，为指挥人员决策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

## 3 监测与治理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区县应分级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害级别；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同时，应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源安全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 3.2 隐患治理

各区县公安、经信（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对收集到的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进行核查，同时应监督民用爆炸物品相关从业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或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最大限度地防范事故发生。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监、公安、经信（民爆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报告。

安监、公安、经信（民爆安全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一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逐级上报至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国防科工办。

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及时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及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国防科工办等省有关部门。

4.1.2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3　应急处置

Ⅲ级及以上事故，由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

Ⅲ级以下事故，以区县政府为主处理。

4.2　响应程序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事故发生地政府要迅速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事故发生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

（四）事故发生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请求上级政府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五）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当地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六）事故发生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4.3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民用爆炸物品重大爆炸、重大火灾等事故，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

物力不足时,由事故发生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设备征用。

4.4 信息发布

Ⅱ级及以上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省政府办公厅或省政府有关部门会同省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Ⅲ级及以下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办公厅或市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经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确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根本消除,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因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或租用场地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或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解决;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由事故发生单位或事故发生地政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处理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省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政府配合。重大事故由省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事故发生地政府配合。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政府和区县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

##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人员之间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要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6.2 装备保障

对可能发生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危险场所,各应急救援机构、骨干救援队伍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配全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调用。

6.3 队伍保障

各区县要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当地医疗卫生队伍、公安队伍是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要注意加强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6.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采取交通管制,保证救援车辆和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7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6.8 经费保障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的必要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建立和完善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预案和专家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和分布,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场所数据库。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

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各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开展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3 演练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开展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估报告，并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4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接报突发事件不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贻误救援时机的；

(4)不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统一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淄博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本预案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的道路交通事故。

载运危险品车辆发生或可能发生泄漏、失火、爆炸,危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生、公安民警、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少数民族、省部级以上领导等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协调指导和救援善后工作;各区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各区县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运转高效,依法规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协调配合力度,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和环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高效性、规范性。

安全第一,防范到位。在救援工作中,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强化预防,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重点做好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物资和经费储备、事故处理队伍建设、预案演习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等常态工作。

##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设立淄博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

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局长、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任副总指挥,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安监局、淄博军分区、市农机局、市气象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及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工作职责

2.2.1 指挥部工作职责

(一)指挥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启动(结束)预案应急响应,作出重大救援决策;

(三)指挥、协调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四)在必要时协调、调动市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五)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六)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救治受伤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七)及时向市政府、省安监局汇报现场人员伤亡、损失、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进展情况;

(八)负责向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2.2.2 有关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审核相关新闻报道,拟定对外宣传口径,组织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管理互联网新闻报道及负面信息处理。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进行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基层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调查取证、控制事故当事人,适时调度消防部队做好车辆破解和灭火施救等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履行监督职能,及时查处违反本预案的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开展善后工作,视情救助交通事故中的当事人。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应急救援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救援中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对营运车辆、驾驶人的营

运资质以及营运路线进行审查,对事故发生路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评估。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现场有关区域的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进行检测、清除污染。

市外事侨务办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涉及外国人伤亡的交通事故。

市安监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对事故进行责任倒查、追究。

淄博军分区负责协调防化部队支援地方处置严重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

市农机局负责拖拉机等农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救援及协助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气象进行实时监测和预报。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及时支付伤者抢救费用并开展理赔。

2.3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事发地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任副主任,具体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2.4 应急救援专业小组

指挥部下设5个专业小组:

现场处置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

抢险救援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工作。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媒体记者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以及有关保险机构等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置工作。

2.5 应急联动机制

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协调驻淄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

## 3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I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I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III级)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IV级)四级。

3.1 特别重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

指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

3.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指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3.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指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3.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指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道路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

##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和预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预防、预警和处置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要进行全面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要严格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格局。

4.2 预警行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交通管制、设施维护等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3 预警体系建设

各区县要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资源,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卫生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

##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机制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原则,事故发生地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预警的第一响应队伍,区县政府是预警响应、先期处置的第一组织责任单位。

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区县及市政府响应。

5.2 事故报告

5.2.1 通讯联络

市公安局设立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值班电话,并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5.2.2 报告程序

(一)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区县公安机关报告;

(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报后,应立即向市公安机关和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区县公安机关接报后应立即向区县政府报告;

(三)市公安机关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5.2.3 报告内容

初报内容:事故发生地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确定事故等级,并立即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伤亡情况等逐级上报。

续报内容: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或事故发生24小时内,应将情况逐级上报。主要内容包括:

(一)交通事故基本情况;

(二)道路类型(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或其他道路)、道路等级(二级、三级等)、道路横断面(分道或混合交通)、道路状况(直道、弯道半径、坡度)、路面材料(水泥、沙石)、路面状况(冰、雪、水、泥浆等)、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三)肇事驾驶人情况(姓名、性别、年龄、有无驾驶证、驾龄、年度审验时间、所属单位、家庭住址等);死伤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伤者伤情、治疗情况、死者家属联系情况等);

(四)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或车主、车辆厂牌、车型、车牌号、注册登记日期、年检时间、客车核载人数与实际载人数、货车核载吨位与实际载货吨位(货车、拖拉机、农用车的车厢载人须注明),车辆投保情况,危险品车辆载运货物基本情况及处置情况;

(五)肇事车辆出发地及目的地、车辆行驶方向;

(六)现场勘查情况;

(七)引发事故原因:驾驶人违法行为、车辆安全设备是否齐全、机件性能是否有效(如转向失灵、爆胎)、道路状况(如交通安全设施是否齐全、道路设计是否合理等)、天气状况(如雨、雪、雾等以及能见度);

(八)党政领导、公安部门现场处置和案件查处初步情况(如接出警时间、单位、人数、到达现场时间、现场处理结束时间等)。

5.2.4 事故报警电话

110、122;市公安局指挥中心:0533-2189207;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

心:0533－2880804。

5.3 指挥与协调

5.3.1 先期处置

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迅速将现场情况报告指挥中心,并开展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等工作。指挥中心接警后,应立即报告有关负责同志,经负责同志批准,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区县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3.2 响应启动

当发生先期处置无法控制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时,市公安局立即核实和确认,将情况报告市政府,向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总指挥的指令,迅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可视情主持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立即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应急救援管理部门的通信联系,及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调集应急救援力量,参加和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5.4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接到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信息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载运危险品车辆事故,应急救援按照专项预案进行现场处置。

5.4.1 现场施救

各应急救援队伍快速、果断地进行现场施救,全力控制事故态势,防止事故扩大。

在医疗救治人员到达现场之前,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当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事故伤员进行现场分类检伤,对伤情危重者开展现场急救。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医疗急救部门运送伤员,必要时可以征用过往车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赶赴现场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分流车辆、疏导交通,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

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对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火灾进行扑救。

公安机关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5.4.2 医疗救护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5.4.3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安全防护。现场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采取各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管理程序。

5.4.4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明确群众安全防护的必要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的范围、方式、程序并组织实施,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防疫与疾病控制。事发地公安机关负责设置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造成其他人员伤害。

5.4.5 恢复交通

现场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一时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5.5 信息报送与处理

按照分级报送信息原则,特别重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I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II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III级)信息应立即上报市政府。

指挥部和市级有关部门、事发地区县政府应及时派员赴现场,核查、了解并续报有关信息。

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机网络、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5.6 信息发布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按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好现场采访和新闻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应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

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授权发布、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5.7 应急处置结束

在各项应急行动结束、应急工作实施完毕、事故影响消除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期结束。宣布应急期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补充物资和器材,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5.8 后期处置

善后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交通运输、环保、工会、保险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处置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和赔偿、丧葬抚恤、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事故处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依法进行。

社会救助：伤亡人员较多，肇事车主和保险公司均无力解决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未设立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或基金无力垫付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垫付。

保险理赔：保险机构要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按照救援优先、特事特办原则，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积极开展赔付工作。

总结备案：及时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为改进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供借鉴。凡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III级、II级、I级响应标准的道路交通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备案。

5.9　事故调查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国务院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调查；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调查；一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道路交通事故由市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调查。

市政府派出调查组，具体负责事故涉及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调查并写出书面报告，报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结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损失作评估，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参与事故处置的市直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各级预案，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稳定、可靠、便捷、保密的通讯手段，明确处置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参与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并建立备用方案和通讯录，确保处置行动能够快速、有效展开。

### 6.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及时拨付应急资金用于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施救及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工作，为事故善后处理提供经费保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成立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专家组，明确联系方式，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支持。依托有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应急技术信息系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救援等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处置和救援工作水平。

6.4 医疗卫生保障

事故发生地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包括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确保救治及时，医药、器材充足。

6.5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区县公安机关必要时可以实施交通管制，对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外围的道路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指挥事故现场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堵塞路段。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道路附近重要目标和财产的安全保护。

6.5 救援力量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消防等部门配备通讯器材、现场照明车、勘查车、吊车、清障车等应急救援装备，切实提高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积极引入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选择信誉好、装备精良、施救能力强的单位作为救援联动单位，一旦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能够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施救，迅速处置现场并及时恢复道路交通。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努力营造群防群治的社会舆论氛围。

7.2 培训

市、区县政府应建立常规性培训制度，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和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事故应急救援的工作原则、方法，熟悉救援程序。常规性培训一般每年进行1次。

7.3 演练

市、区县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合成演习和模拟演练，检验应

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演练工作进行检查。

## 8 责任追究

在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物资的;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各区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修订。

市公安局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落实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及《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2016年度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市政府要求，市政府督查室按照项目化、重点化、简约化的原则，将报告和规划中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具化为131个重点项目，落实到各级、各相关责任单位，实施跟踪督查，并纳入年终考核。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各自职责，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时间倒排，任务细化、项目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逐项抓好落实，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目标任务。

市政府督查室将就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季调度通报。请各责任单位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别于2016年4月、7月、10月和2017年1月的5日前，以正式文件（一式两份）报市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3182038），同时报送电子版（政务内网邮箱：zbdchsh@zb.sd.gov.cn）。

附件：201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 2016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分管领导 | 协助人员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 1 | 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建立完善覆盖各经济领域和工程项目、重大经济活动的调度、分析机制，有效应对经济形势变化。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财政局<br>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r>市农业局<br>市商务局<br>市统计局<br>淄博海关<br>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 **沙向东**<br>魏玉蛟<br>卜德兰<br>孙树仁<br>许子森<br>齐孝福<br>邱承江<br>杨炳文<br>崔刚 |
| 2 | 全面落实中央、省出台的各项减税清费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政策措施，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兑现“工业强市30条”政策，增强企业抵御经济下行和在困境中谋发展的信心和能力。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财政局**<br>市编办<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物价局 | **卜德兰**<br>张守华<br>魏玉蛟<br>石广博 |
| 3 | 抓好290个年度重大项目，以及首批总投资195亿元的13个利用国家政策性贷款项目。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财政局** | **沙向东**<br>**卜德兰** |
| 4 | 围绕转型发展的重点区域、关键环节，继续策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进一步加大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重大区域政策以及政策性贷款的争取力度，适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带动有效投资持续增长。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财政局 | **沙向东**<br>卜德兰 |
| 5 | 加强财税运行管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牵引功能，运作好并购重组、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财政局 | 卜德兰 |

| | | | | | |
|---|---|---|---|---|---|
| | 股权投资等专业化引导基金，积极推进济青高铁淄博段拆迁等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政府购买融资服务模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治理，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 | | | | |
| 6 | 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全面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充分挖掘税源潜力，力争地方财政收入税收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财政局**<br>市国税局<br>市地税局 | **卜德兰**<br>楚善良<br>王建中 |
| 7 | 深化政银企合作，用力提高抵质押贷款比率，实施面向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服务网格化试点工程，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金融办**<br>市人民银行<br>淄博银监分局 | **石志全**<br>张光森<br>陈保君 |
| 8 | 强化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辐射带动功能，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力争年内主板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分别突破 30 家和 40 家。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金融办 | 石志全 |
| 9 | 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主办行制度，扎实做好大额信用风险处置和复杂担保圈破解，高度关注并持续化解部分企业出现的风险问题；继续严厉打击恶意逃贷、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金融办**<br>市人民银行<br>淄博银监分局<br>市公安局 | **石志全**<br>张光森<br>陈保君<br>申延军 |
| 10 | 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抓好主城区南部区域建设发展。 | 庄 鸣 | 范桂君 | 南部区域办 | 王召槐 |
| 11 | 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抓好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建设发展。 | 庄 鸣 | 范桂君 | 齐鲁化工区“一区四园”规划建设工作协调小组 | 荆恭温 |
| 12 | 全力支持齐鲁石化、中铝山东企业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 | 沙向东 |
| 13 | 积极争取沾沂高速淄博段、济淄潍高速淄博段列入省“十三五”规划，并尽早展开前期规划论证工作。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 | 沙向东 |
| 14 | 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对投资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减少和规范投资项目前置审批。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 | 沙向东 |

| | | | | | |
|---|---|---|---|---|---|
| 15 | 组建运营好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市文化旅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提升融资带动能力。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财政局 | 卜德兰 |
| 16 | 扎实深化财税金融改革，积极推进“营改增”试点扩面。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财政局**<br>市国税局<br>市地税局 | **卜德兰**<br>楚善良<br>王建中 |
| 17 | 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今年起，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全部公开预决算。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财政局 | 卜德兰 |
| 18 | 稳步实施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金融办 | 石志全 |
| 19 | 深化价格改革，落实阶梯水价政策，完善阶梯电价、气价政策。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物价局 | 石广博 |
| 20 | 完成汇丰、清源、金诚三家公司 1334 万吨原油进口资质的审批工作，组织好原油直接进口。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商务局 | **沙向东**<br>魏玉蛟<br>齐孝福 |
| 21 | 对“三最城市”指标体系实行动态管理，始终保持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审批时限最短。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编办**<br>市法制办<br>市物价局 | **张守华**<br>张志超<br>石广博 |
| 22 | 健全完善网上审批大厅，推进建设项目前置审批区域化评估评审。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法制办 | 张志超 |
| 23 | 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责任清单，坚决杜绝清单之外的行政执法，严肃查处各类“乱作为”。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编办**<br>市法制办<br>市监察局 | **张守华**<br>张志超<br>穆若英 |
| 24 | 扎实推进太保在线服务中心、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平台等年度投资 180 亿元的 126 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年内服务业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 | 庄 鸣 | 范桂君 | 市服务业办 | 张玉宝 |
| 25* | 按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快化解过剩产能。 | 庄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沙向东**<br>魏玉蛟 |

| | | | | | |
|---|---|---|---|---|---|
| 26* | 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 庄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环保局 | **沙向东**<br>于照春 |
| 27* | 加快推进全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建设。 | 庄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br>市财政局 | **沙向东**<br>卜德兰 |
| 28* | 实施好博山独立工矿区、周村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程。 | 庄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br>博山区政府<br>周村区政府 | **沙向东**<br>任书升<br>陈思林 |
| 29* |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推进政府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 | 庄鸣 | 范桂君 | 市发展改革委 | 沙向东 |
| 30 | 集中推进总投资 300 亿元的 150 个重点技改项目，对化工、机械、建材等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魏玉蛟 |
| 31 | 全力抓好中船重工动力电源、汉能薄膜太阳能电池、北汽新能源汽车、新华医疗生物制药装备等一批重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总投资 44.6 亿元的 76 项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年内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1 个百分点。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科技局 | **魏玉蛟**<br>牛圣银 |
| 32 | 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抓好高新区建设发展。 | 杨洪涛 | 王克海 | 高新区管委会 | 刘荣喜 |
| 33 | 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抓好淄博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 | 杨洪涛 | 王克海 |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张承友 |
| 34 | 重点扶持“双 50 强”以及各行业具备领军素质的企业，带动形成一批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强、规模与品牌优势突出的企业集群。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财政局 | **魏玉蛟**<br>卜德兰 |
| 35 | 强力推进电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园区集中煤制气、高效煤粉锅炉改造、陶瓷干法集中制粉、直燃煤小锅炉清洁能源置换等重点工作。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环保局 | **魏玉蛟**<br>于照春 |
| 36 | 继续抓好散煤治理，力争型煤和兰炭用量提高到 30%以上。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煤炭局 | 董以琦 |
| 37 | 加快山东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晋档升级。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科技局 | 牛圣银 |

| | | | | | |
|---|---|---|---|---|---|
| 38 | 充分发挥慕尼黑、硅谷等海外孵化器招引聚集作用，全力打造中德工业 4.0 示范区、中以淄博创新谷等国际创新合作平台，吸引汇聚更多海外高端创新人才、优质科技资源和先进技术成果。 | 杨洪涛 | 王克海 | **高新区管委会**<br>市科技局<br>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刘荣喜**<br>牛圣银<br>张承友 |
| 39 | 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推动 100 家企业开展“机器换人”，着力打造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区和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加快淄博“制造”向淄博“创造”迈进。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魏玉蛟 |
| 40 | 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共建鲁中创业创新中心，重点建设齐鲁创业创新谷、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等高品质创业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以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和创业梦工场为龙头的创业孵化体系，为创客人才和初创企业提供全程服务。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科技局**<br>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牛圣银**<br>孙树仁 |
| 41 | 高标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建设。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知识产权局 | 毕红卫 |
| 42 | 大力实施“淄博英才计划”，加大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千人计划”、“长江学者”、“泰山学者”等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创新驱动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r>市科技局 | **孙树仁**<br>牛圣银 |
| 43 |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全年培训城乡劳动者 8 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孙树仁 |
| 44 | 加快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孙树仁 |
| 45 | 把安全生产作为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能碰触的“高压线”，彻底细化实化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和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完善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化工产业布局调整，组织实施消防、地下采空区和液化气钢瓶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发生。严格推行“刑责治安”，落实企业“黑名单”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责任人依法从严惩处。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安监局**<br>市公安局<br>市国土资源局<br>市公用事业局 | **勾东升**<br>申延军<br>孙中华<br>周献珍 |

| | | | | | |
|---|---|---|---|---|---|
| 46 | 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快企业装备升级。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商务局 | **魏玉蛟**<br>齐孝福 |
| 47* | 实施制造业企业对标德国企业质量管理、化工企业对标台塑等专项行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魏玉蛟 |
| 48* | 实施物流业转型升级工程，重点建设远成物流、传化金泰公路港等11大物流园区。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魏玉蛟 |
| 49* | 加快建设齐鲁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和山东中德先进制造技术工业设计研究院等重点平台，完善工业设计发展支撑体系。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魏玉蛟 |
| 50* | 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各类创新；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商务局 | **魏玉蛟**<br>齐孝福 |
| 51* | 实施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智慧物流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智慧淄博。 | 庄　鸣<br>杨洪涛 | 王克海<br>范桂君<br>李向东 | **市政府办公厅**<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国土资源局<br>市城管执法局 | **董云波**<br>**魏玉蛟**<br>孙中华<br>刘丙伦 |
| 52* | 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载体，搭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培育优秀创新创业团队。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科技局**<br>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牛圣银**<br>孙树仁 |
| 53* | 以产业融合、科技融合、基础设施融合、思想政治和文化融合为重点，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科技局 | **魏玉蛟**<br>沙向东<br>牛圣银 |
| 54* | 支持骨干企业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研发基地，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专项。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科技局 | 牛圣银 |
| 55* | 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科技局 | 牛圣银 |
| 56* | 积极推动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科技局 | 牛圣银 |
| 57* | 推动山东理工大学学科链与淄博产业链精准对接，助推全市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科技局 | 牛圣银 |

| | | | | | |
|---|---|---|---|---|---|
| 58* |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铸链工程”，打造一批国际国内技术领先的创新产业链。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科技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牛圣银**<br>魏玉蛟 |
| 59* | 与山东理工大学共建“淄博创新发展研究院”，打造服务淄博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智库。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r>市科技局 | **孙树仁**<br>牛圣银 |
| 60* |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构建向德国、以色列等先进国家学习的常态化机制。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科技局 | **孙树仁**<br>魏玉蛟<br>牛圣银 |
| 61* | 加强创业技能培训，建设“淄博创业训练营”，搭建互联网移动培训平台。 | 杨洪涛 | 王克海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孙树仁 |
| 62* | 积极推动淄博高新区与中关村开展科技合作，打造具有创新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协同创新平台。 | 杨洪涛 | 王克海 | **高新区管委会**<br>市科技局 | **刘荣喜**<br>牛圣银 |
| 63 | 组建齐文化研究院，办好稷下学宫论坛和齐文化节，编制实施《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组织编写《齐国通史》等齐文化系列丛书，深度挖掘齐文化开放、包容、创新、重商的精髓。 | 张庆盈 | 赵　博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br>临淄区政府 | **周茂松**<br>白平和 |
| 64 | 组织实施齐国故城遗址、陈庄—唐口遗址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工程，抓好“齐国故都与齐王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努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 张庆盈 | 赵　博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br>临淄区政府<br>高青县政府 | **周茂松**<br>白平和<br>刘忠远 |
| 65 | 加强高端策划，统筹抓好齐国故都文化游、齐长城文化旅游创意园、周村古商城三期、陶琉古镇、华侨城旅游综合体等重点项目，集中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 | 张庆盈 | 赵　博 | 市旅游局 | 张守君 |
| 66 | 实施“乡村记忆”工程，推进博山池上、淄川梦泉等 10 个乡村旅游片区的开发提升，培育一批功能完备、服务规范的示范点。 | 张庆盈 | 赵　博 | 市旅游局 | 张守君 |
| 67 | 实施动漫产业突破工程，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游戏动漫、设计服务、博古文玩等新兴文化业态。 | 张庆盈 | 赵　博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周茂松 |
| 68 | 进一步完善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等镇村文化设施，加快打造“15-20”分钟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圈。 | 张庆盈 | 赵　博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周茂松 |

| | | | | | |
|---|---|---|---|---|---|
| 69 |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积极发展体育产业。 | 张庆盈 | 赵　博 | 市体育局 | 翟慎政 |
| 70* | 大力发展博山陶瓷琉璃、周村纺织丝绸等工业体验旅游，实施中华陶瓷琉璃文化城、周村丝绸文化街等重点项目，打响淄博“工业文化旅游品牌”。 | 张庆盈 | 赵博 | **市旅游局**<br>博山区政府<br>周村区政府 | **张守君**<br>任书升<br>陈思林 |
| 71* | 以原山和鲁山国家森林公园为重点，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以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天鹅湖国际温泉慢城为重点，发展生态湿地和温泉养生特色旅游。 | 张庆盈 | 赵博 | **市旅游局**<br>市林业局<br>桓台县政府<br>高青县政府<br>文昌湖区管委会 | **张守君**<br>于秀栋<br>边江风<br>刘忠远<br>王金栋 |
| 72 | 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抓好淄博新区建设发展。 | 李灿玉 | 霍自国 | 新城区开发建设办 | 杜春雷 |
| 73 | 发展壮大园区经济，抓好文昌湖区建设发展。 | 李灿玉 | 霍自国 | 文昌湖区管委会 | 王金栋 |
| 74 | 加快建设中国陶琉馆、市科技馆、群艺馆、美术馆、大剧院等新区文化中心重点工程。 | 李灿玉 | 霍自国 | 新城区开发建设办 | 杜春雷 |
| 75 | 新建改造文昌湖污水处理厂等 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张店污水处理厂搬迁改造，全面完成污染点源治理和湿地建设任务，确保流域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标准。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br>市环保局 | **王树银**<br>**于照春** |
| 76 | 今年全市空气良好天数要达到 160 天，“蓝繁”天数突破 50%，空气质量指数实现全省位次前移，16 个主要河流断面稳定达到消除“劣五类”标准。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 | 于照春 |
| 77 | 加快划定全市生态红线，严格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加大生态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br>市财政局 | **于照春**<br>卜德兰 |
| 78 | 全面落实环境总量控制、能评、环评、排污许可等制度，坚决把严新建项目节能环保门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部达标排放计划，开展乡镇和工业园区空气质量监测，实现市控以上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在线监测全覆盖。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于照春**<br>魏玉蛟 |

| | | | | | |
|---|---|---|---|---|---|
| 79 | 下大气力抓好电力、钢铁、建材、焦化等行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烟尘治理，建筑、交通、物流等行业的扬尘污染治理，石化、医药、家具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1064家重点企业逐一进行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住房城乡建设局<br>市交通运输局 | **于照春**<br>魏玉蛟<br>王树银<br>翟乃利 |
| 80 | 抓好文化中心，新建高中等五所中小学、市中心医院西院区等三大医疗项目以及天津路等一批重点公共设施，实施金融街、黄金电商产业园等一批高端服务业项目，切实增强综合承载功能。 | 李灿玉 | 霍自国 | 新城区开发建设办 | 杜春雷 |
| 81 | 老城区突出抓好棚户区和老旧居住区改造，农贸市场和路网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王树银 |
| 82 | 加强主城区与次城区的互联互通，重点实施马南路建设、西五路南延、世纪路南段（昌国路至华福大道）配套设施改造，北部西六路、世纪路济青高速跨线桥改造和高铁新城规划建设，东部金晶大道（人民路至洪沟路）、新村路（东四路至金晶大道）改造和人民路、华光路下穿淄东铁路桥立交通道工程，西部鲁泰大道和人民路西延、姜萌路南延和柳园路北延等工程。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br>**市交通运输局** | **王树银**<br>**翟乃利** |
| 83 | 积极推进济青高铁淄博段建设，全力支持济青高速、滨莱高速改扩建和长深高速建设，集中实施S102济青线淄博段改建等9个国省道建设改造项目。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交通运输局**<br>市发展改革委 | **翟乃利**<br>沙向东 |
| 84 | 抓好全国重点镇、省市级示范镇建设，推动处在十字展开轴线上的小城镇整建制城镇化，带动农村人口就地市民化。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王树银 |
| 85 | 深入实施美丽乡村连片创建，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建设一批家园美、田园美、生态美、生活美的宜居村庄。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br>市交通运输局 | **王树银**<br>翟乃利 |
| 86 | 注重把“人”的城镇化与化解房地产库存有机结合起来，鼓励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购房，鼓励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房产租赁市场承租住房。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房管局 | 杨继明 |

| | | | | | |
|---|---|---|---|---|---|
| 87 | 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探索“房票”制度，大幅度提高货币化安置率。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房管局 | 杨继明 |
| 88 | 扎实推进第二环保热电厂、“三防一青”综合教育训练基地等重点基础设施。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br>市人防办 | **王树银**<br>郑广庆 |
| 89 | 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程，突出全域管理、精细管理，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小区物业、户外广告、渣土清运、噪声扰民和违规建设等突出问题，列出清单，压实责任，彻底整治，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居住环境的提升改善。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城管执法局**<br>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刘丙伦**<br>王树银 |
| 90 | 力争今年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以上。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王树银 |
| 91 | 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年内改造城市棚户区 2.44 万户。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王树银 |
| 92 | 年内完成 68 个老旧居住区的整治任务，用 4 年时间，对全市 1995 年以前建设的老旧住宅小区全部整治一遍。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王树银 |
| 93 | 年内新建、改建、提升一批便民市场。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王树银 |
| 94 | 合理设置一批季节性摊点、临时疏导安置区及早夜市，实现规范管理。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城管执法局 | 刘丙伦 |
| 95 | 大力推行全市公交集约化改革，加快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交通运输局 | 翟乃利 |
| 96 | 全面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国土资源局 | 孙中华 |
| 97* | 加快推进中日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示范区建设。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br>市商务局 | **于照春**<br>齐孝福 |
| 98* |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企业聚集区地下水污染状况深度调查和综合整治。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br>市水利与渔业局 | **于照春**<br>魏玉蛟<br>王永胜 |
| 99* | 加强齐鲁化工园区危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废弃物集中分类和资源化、能源化处置能力。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于照春**<br>魏玉蛟 |

| | | | | | |
|---|---|---|---|---|---|
| 100* | 实施好全市环保云数据中心、环保业务综合应用平台、环保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环境安全防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水平。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 | 于照春 |
| 101* |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探索建立节能量和排污权市场化交易、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究制等制度。 | 李灿玉 | 霍自国 | **市环保局**<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于照春**<br>沙向东<br>魏玉蛟 |
| 102* | 构建文昌湖-范阳河-孝妇河湿地公园生态绿色廊道，促进主城区与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融合发展。 | 李灿玉 | 霍自国 | **文昌湖区管委会**<br>新城区开发建设办 | **王金栋**<br>杜春雷 |
| 103 | 扎实推进中石化济青二线淄博段建设。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油区办 | 刘建业 |
| 104 | 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增强城市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吸纳能力。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公安局 | 申延军 |
| 105 | 推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博山区、沂源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认定。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教育局**<br>博山区政府<br>沂源县政府 | **赵新法**<br>任书升<br>谭秀中 |
| 106 | 把解决“大班额”问题作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硬任务，新开工建设26所中小学、改扩建36所中小学，2017年全面完成62所中小学的新改扩建，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教育局**<br>**各区县政府**<br>**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 | **赵新法**<br>**区县长**<br>**管委会主任** |
| 107 | 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年内15%以上的乡镇卫生院达到甲级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城乡居民全覆盖。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卫生计生委**<br>市发展改革委 | **张鲁辛**<br>沙向东 |
| 108 |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继续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并对放开二孩政策带来的教育、医疗等问题研究具体解决措施。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卫生计生委 | 张鲁辛 |
| 109 | 健全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继续推进视频全覆盖工程建设，实现对社会治安要素的全面把控。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公安局 | 申延军 |
| 110* | 围绕为产业转型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教育局**<br>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br>市高教办 | **赵新法**<br>孙树仁<br>王济雨 |

| | | | | | |
|---|---|---|---|---|---|
| 111* | 加快推进市中心医院西院区、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等重点卫生工程建设。 | 刘东军 | 周洪刚 | 市卫生计生委 | 张鲁辛 |
| 112 | 抓好省级经济开发区。 | 李树民 | 王希森 | 市商务局 | 齐孝福 |
| 113 |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市场主体培育。 | 李树民 | 王希森 | 市工商局 | 刘　波 |
| 114 |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李树民 | 王希森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谢锡锋 |
| 115 | 全力推动专业化精准招商，更多采取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进行资本、品牌、技术和渠道对接，以优质增量带动激活存量，力争全年外来投资增长15%以上。 | 李树民 | 王希森 | **市招商局**<br>市商务局 | **王立军**<br>齐孝福 |
| 116 | 全面落实国家、省稳定外贸增长的政策措施，加大骨干出口企业扶持力度，用好阿里巴巴“一达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新华锦（淄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更多依靠技术、品牌、质量、服务开拓国际市场。 | 李树民 | 王希森 | 市商务局 | 齐孝福 |
| 117 | 制定全市“一带一路”产业合作指导目录，推进柬埔寨齐鲁工业园区等境外经济园区建设，鼓励更多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去”。 | 李树民 | 王希森 | **市商务局**<br>市发展改革委<br>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 **齐孝福**<br>沙向东<br>魏玉蛟 |
| 118* | 加快企业“走出去”步伐，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质量，支持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向市外和境外转移，抓好淄博石嘴山工业园等市外园区建设。 | 李树民 | 王希森 | **市商务局**<br>市经济合作局 | **齐孝福**<br>钟　群 |
| 119* | 力争淄博保税物流中心提升为综合保税区。 | 李树民 | 王希森 | **市商务局**<br>高新区管委会 | **齐孝福**<br>刘荣喜 |
| 120 | 突出抓好四宝山、九顶山、山铝赤泥堆和采石矿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提升，以及张店公园、青年公园、新华公园、花山公园等园林绿地改造建设，新增造林面积10万亩、园林绿地面积300公顷。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林业局**<br>张店区政府<br>高新区管委会 | **于秀栋**<br>王义朴<br>刘荣喜 |

| | | | | | |
|---|---|---|---|---|---|
| 121 | 抓好南部山区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加强东猪龙河、涝淄河等重点流域治理，组织实施主城区“八河联通、六水共用、清水润城”工程，加快建设和提升孝妇河、五阳湖、马踏湖、文昌湖等湿地公园，加快打造“大水系”生态格局。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水利与渔业局**<br>市生态办<br>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王永胜**<br>王金栋<br>王树银 |
| 122 |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用最严格的措施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农业局**<br>市水利与渔业局<br>市环保局 | **许子森**<br>王永胜<br>于照春 |
| 123 | 继续抓好南水北调地方配套和引黄供水配套工程，实施主城区供水系统改造及刘征水源地应急供水工程。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水利与渔业局 | 王永胜 |
| 124 | 抓好粮食高产创建，加快发展特色农业，扩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规模，建设吨粮市、国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城市，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农业局 | 许子森 |
| 125 | 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实体流通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淘宝镇”、“淘宝村”，建设齐鲁大宗农产品交易中心。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农业局**<br>市商务局<br>市供销社 | **许子森**<br>齐孝福<br>宋少飞 |
| 126 |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中小河流治理、雨洪资源利用、抗旱应急水源等项目，确保农村地区人畜饮水安全。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水利与渔业局 | 王永胜 |
| 127 | 继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委农工办**<br>**市农业局** | **祁连山**<br>**许子森** |
| 128 | 年内实现市现行扶贫标准下 7.5 万贫困人口基本脱贫。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扶贫办 | 冯丽萍 |
| 129 | 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大病救助、慈善救助等制度。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民政局 | 马国舟 |

| | | | | | |
|---|---|---|---|---|---|
| 130 | 支持发展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和养老产业，努力打造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民政局 | 马国舟 |
| 131 | 加快推进农村“五化”改造提升工程，集中支持224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实施“五化”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对574个村、9.05万户实行旱厕改造。 | 王可杰 | 王锡良 | **市委农工办**<br>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祁连山**<br>王树银 |

注：1.带“*”号的为“十三五”规划中2016年度的重点工作。

2.“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栏中，标注黑体者为牵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其他为配合协办单位和责任人。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2016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6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8日

## 2016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6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全面落实《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为抓手,以不断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为重点,以着力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水平,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进一步加强政务值班工作**

1.不断加强政务值班工作。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零差错”。进一步优化值班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改进手段,切实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

协调、服务监督等职能，发挥运转中枢作用。

2.严格做好节假日和重要节点、敏感时期的值班工作。继续抓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的落实，确保指挥灵敏、信息畅通、运转高效。加强对政务值班工作的检查指导，全面构建以市政府总值班室为中心，区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为骨干，村居、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为依托的应急值守体系，推进政府系统值班组织体系建设。

3.严格做好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严格落实市政府有关规定，对报备制度不落实、报备工作不规范的，要及时纠正、完善，对问题严重的通报批评。

**二、严格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4.严格执行新的信息报告时限。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13号）要求，不断提高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能力，力争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10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25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加强对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的分析研判，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

5.不断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进一步优化信息处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核把关，减少中间环节。创新信息报告手段，充分利用高科技、新方式，实现信息报送快速、准确和高效。

6.完善舆情信息报告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消防、安监、卫生、气象及新闻媒体等部门接触现场快、覆盖面广、反应灵敏、手段先进等优势，加强重要信息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信息的收集报告，实现信息共享。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舆情监控联动体系，强化工作主动性，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处置和舆情把控，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或敏感事件的舆情处置情况，及时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7.严格落实信息报告主体责任。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信息接报、核实调度、信息报告、协调处置工作流程，认真履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报告事件发生和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8.拓宽预警信息获取发布渠道。依托新技术、新手段，加强对微信、微博、网

络媒体等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掌控突发事件线索和重要敏感信息。充分利用移动终端、应急广播、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相关提示，加强风险分析与评估，进一步提升信息整合、分析、研判和预警发布能力。

**三、积极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工作**

9. 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报备工作，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专项预案，特别是要建立完善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大型聚会、大流量交通等人员防踩踏以及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案。进一步优化应急预案体系，指导做好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的编制修订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0. 协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进一步抓好应急管理专业队伍、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协同联动处置能力；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完善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机制；完善专家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工作机制，提高科学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搞好队伍、物资基本情况普查，健全完善信息数据库，实现应急资源动态管理。

11. 积极推进常态化、实战化应急演练。制定全市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全市重点领域、行业大型综合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重实战、讲实用、求实效”要求，经常性开展专业队伍应急演练、专业化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大比武”等活动，检验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加强整体配合方面的应急演练，做好纵向、横向的协同配合工作；健全应对突发事件联动组织体系，在决策层面，重点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能力；在执行层面，重点提高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

**四、进一步建立完善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12. 建立完善分级指导协调配合机制。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分级指导配合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时，有关区县和部门的应急管理机构必须派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各类应急资源，保证现场处置有序、有效展开。

13. 抓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强化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各方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各区县、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预警预报、

应急处置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不断深化军地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能力。

14. 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动态化、制度化。各区县要每月组织开展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行业、各系统特点，每季度组织开展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分析，完善措施，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专家在隐患排查中的作用，形成政府、部门和专家共同参与的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要强化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完善安全管控机制，加强各类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和应急准备，扎实推进车站、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管理单元建设，加强对公共场所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搞好风险评估，完善落实相关管控制度规定。

**五、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5.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推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建立预警制度，健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响应，努力提高管控风险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升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处置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6. 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适应公共安全需要的，覆盖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7. 不断推进政府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改进完善政府应急平台建设，突出建设重点，将应急平台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相结合。完善政府应急平台运维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做好各系统设备维护，确保运行安全。推动区县、部门加快应急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发挥应急平台的整体效能。

18. 做好年度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典型案例选编，选择部分典型案例，形成系统的电子数据库，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借鉴。

19. 根据省政府应急办要求，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措施。

**六、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20.推动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充分利用应急网站、应急广播和应急动态等载体,积极普及应急知识。加强安全示范社区、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推进基层应急文化建设。通过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宣传月等活动,全方位传播“学会应急、有备无患”的城市应急与防灾避险理念,使每一个公民都成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积极践行者和监督者。

21.认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依托省、市专业培训机构,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举办不同层级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采取专家授课、学习考察、交流研讨等形式,提高应急培训的针对性、吸引力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各级驾驭局势、综合协调、自救互救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2.认真做好《淄博市应急管理工作动态》和淄博市应急管理网站的相关工作。做好《淄博市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的编辑、发放工作,积极拓展信息来源和辐射面。组织好淄博市应急管理网站的信息更新、发布工作。

**七、不断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

23.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进基层。继续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四个一”工程,即:每个区县以确定一个镇(街道)、一个村(社区)、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为示范,以抓机构、抓预案、抓培训、抓队伍、抓演练等为突破口,建立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排查、矛盾早化解、事件早处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应急联动处置水平。

24.积极抓好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积极参加省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组织申报、实地考察、综合考评、政府审批环节,围绕“五有”(有组织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设施、有科普宣教)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市级示范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5.组织开展应急管理考核。不断优化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方式,细化考核标准,发挥好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约束作用。

26.加强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工作建议,推进应急管理创新发展。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经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守君为淄博市旅游局局长。

免去:

张维政的淄博市监察局局长职务;

常传喜的淄博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闫桂新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蔡延凤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王学圃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

孙斌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副主任;

申其功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

田伟为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

马东杰为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县级)。

免去:

蔡延凤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六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王新成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孙启新的淄博市监察局派驻第七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张守君的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连义的山东桓台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齐孝福的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淄博市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